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份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份

要目

| | |
|---------------------|------|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一) |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二) |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三) |
| 四、民政 | |
| 壹、改進行政設計及考核..... | (五) |
| 貳、改進人事行政..... | (六) |
| 參、訓練幹部..... | (七) |
| 肆、充實訓練資料..... | (九) |
| 伍、健全基層政治組織..... | (一〇) |
| 陸、整調警察..... | (一一) |
| 柒、加緊禁烟善後..... | (一二) |
| 捌、加強民衆動員工作..... | (一二) |
| 玖、加強民衆組訓及社會運動..... | (一三) |
| 拾、推行社會福利及救濟事業..... | (一四) |
| 拾壹、擴展統計事業..... | (一五) |
| 拾貳、編印書籍..... | (一六) |

| | |
|--------------------|------|
| 拾叁、聯絡僑胞保護僑旅..... | (一六) |
| 拾肆、救濟難民..... | (一七) |
| 拾伍、推行防疫工作..... | (一八) |
| 拾陸、推行保健事業..... | (一八) |
| 拾柒、訓練衛生幹部人員..... | (一八) |
| 拾捌、推行糧政..... | (一九) |
| 拾玖、土地整理..... | (二四) |
| 貳拾、改進兵役業務..... | (二五) |
| 附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 | (二七) |

五、財政

| | |
|--------------------|------|
| 壹、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 | (三七) |
| 貳、厲行超然會計制度..... | (三八) |
| 參、發展地方金融..... | (三九) |
| 附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 | (四二) |

六、教育

| | |
|---------------|------|
| 壹、推廣國民教育..... | (四四) |
| 貳、改進中等教育..... | (四五) |
| 參、促進高等教育..... | (四六) |
| 肆、擴展社會教育..... | (四六) |

伍、展開戰區教育.....(四七)

陸、推進邊政邊教設施.....(四七)

附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四九)

七、建設

壹、推行合作事業.....(五一)

貳、增加農業生產.....(五三)

參、改進農林畜牧.....(五五)

肆、發展農村濟經.....(五六)

伍、調整交通.....(五六)

陸、發展工業.....(五八)

附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六〇)

八、保安

壹、整訓本省戰時保安團隊.....(六四)

附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六五)

九、附錄

1.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督導各縣訓練所保甲幹部訓練辦法.....(六五)

2.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各運輸站組織規則.....(六六)

3. 廣東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設置駐外佐理會計人員暫行辦法.....(七二)

4. 修正廣東省驛運管理處船舶運輸管理暫行辦法.....(七二)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法令名稱 | 頒行機關 | 到達日期 | 奉行方法 | 備考 |
|------------------------------|------|----------------------------|---|-------------|
|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 內政部 | 細則於一月廿日 到達附表於五月 三日到達 | 原細則及附表經於本年二月十一日轉發各縣局飭準備實施旋訂定各種簿書表冊需用數量估計標準飭各縣市局迅即依照估計需用數量編造概算呈核迅速印製以備應用同時並擬指定關於市提前實施以資示範業經擬定詳細計劃草案現在審核中 | |
| 新居戶口登記辦法 | 內政部 | 二月十日 | 經於本年六月十一日轉發各縣市局與戶籍法同時實施 | |
| 各省市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及各省市地價申報處辦事處組織規程 | 內政部 | 六月二日 | 飭屬知照 | |
| 糧食部派駐機製麵粉廠稽核辦事規則 | 糧食部 | 六月七日 | 飭屬知照 | |
| 鄉鎮造產辦法 | 行政院 | 六月十一日 | 飭屬知照 | |
|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修正勸報災繳規程 | 行政院 | 六月十三日 | 飭屬知照 | |
| 修正財政部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 財政部 | 六月十四日 | 飭屬知照 | |
| 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 內政部 | 六月十八日 | 通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所屬各縣局遵照 | 本章程前經頒行現在修正 |
|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 國民政府 | 六月廿三日 | 飭屬知照 | |

| | | | |
|--------------|-----|-------|--------|
|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 行政院 | 六月廿三日 | 轉行所屬遵照 |
|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 行政院 | 六月廿三日 | 轉行所屬知照 |
|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 行政院 | 六月廿三日 | 轉行所屬知照 |
|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 行政院 | 六月廿三日 | 轉行所屬知照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法規名稱 | 頒行日期 | 經何次省務會議通過 | 法規要旨 | 備 |
|-----------------------|--------|-------------------|--|---|
| 廣東省縣農業推廣所組織通則 | 六月八日 | 第三一六次會議通過 | 為加強各縣農業推廣依據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訂定 | |
| 廣東省縣農林場組織章程 | 六月八日 | 本府第三一六次會議通過 | 為實施推廣工作依據廣東省縣農業推廣所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 |
| 廣東省縣農業推廣協會組織通則 | 六月八日 | 本府第三一六次會議通過 | 為聯合地方各有關機關團體擴大推廣力量依據縣農業推廣所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 | |
| 廣東省糧政局稽核服務規則 | 六月一日 | 本府第三二七次會議通過 | 規定稽核之權責與工作範圍 | |
| 廣東省糧政局各運輸站組織規則 | 六月十八日 | 本府第三二八次會議通過 | 劃一各運輸站組織 | |
| 廣東省糧政局各運銷處組織章程 | 七月一日 | 本府第三二九次會議通過 | 劃一各運銷處組織 | |
| 廣東省各縣市局各級戶籍行政組織暫行辦法 | 六月二十七日 | 本府第三三六次會議通過 | 縣市局一律設置戶籍室總設戶籍幹事(兼任)及專任戶籍員 | |
| 湖南江西福建廣西廣東五省協緝一切烟毒犯辦法 | 六月一日 | 經湖南江西福建廣西四省政府會同訂定 | 規定緝捕烟毒人犯不分畛域跟蹤追捕以免此輩彼匿 |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三三三六次會議

1. 博羅縣政府電：擬在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新縣制，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新縣制。

2. 據建設廳呈：為擬請由本省三十年度省總預算經濟建設支出及行政支出餘款項下先行撥款籌辦工業試驗所，及北區植棉繁殖場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撥三十萬元籌辦工業試驗所，款在三十年度經濟建設支出項下撥付，歸入三十年度省庫收支結束案內統籌辦理。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三三四次會議

1. 據會計處簽呈：本府現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本省縣機關人員出差、調任、赴任，擬按各該機關經費狀況，一律按照奉發規則自行參酌辦理，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自本年六月五日起實行。

2. 何委員、張委員、劉委員會復審查秘書處所擬廣東省第九行政督察區戰時人事及行政緊急處置暫行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第八條擬于「權先任免」句下改為「但應於五日內開列姓名詳歷電報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二）第九條擬全刪去，其餘各條依次潤改。（三）其餘各條大致尚屬妥洽。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三三五次會議

1. 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電復：關於修復羅信公路展至連灘工費三十六萬元，仍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准撥三十萬元。款在本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仍呈 行政院核示。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三六次會議

1. 黃委員、劉委員、何委員會復審查，關於本省地方行政幹部各級訓練機關考選學員，分發任用要則及本省各級行政機關人員玩忽調訓處分暫行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審查意見略）

2. 張委員、鄭委員(彥彥)何委員會復審查廣東省銀行呈送三十年下期及三十年全年決算表，請察核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審查意見畧)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會議

1. 據會計處案呈：關於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婦女工作委員會呈請發展婦女家庭手工業計劃書概算書等件，請貸撥二十萬辦理一案，謹附具意見，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據會計處案呈：關於本省應高考及格人員會社周轉請求發給受訓期間津貼費一案，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每員准一次過補助五百元，款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會議

1. 據建設廳案呈：准繳長途電話管理所修理曲連茂及廣高德高話綫工程計劃書及改正預算書，列支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八角，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仍呈 行政院核定。

2. 張委員、劉委員、許委員會復審查，據秘書處簽呈，擬具本府統計處三十一年度經臨及追加專業費預算書，計開辦費列支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元，經常費列支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追加專業費六萬零一百元，請核示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畧)

三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九次會議

1. 據衛生處呈：為救濟醫院電建院舍，追加建築工程費六千一百元零六角三分，請准改在三十一年度第五次追加預算補助省立各醫院及婦孺室衛生設備費三十萬元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何委員、張委員、許委員會復審查地政局所擬三十一年度舉辦樂昌、仁化兩縣土地登記計劃，計全期經費共九十三萬五千元，以各該縣書狀費收入撥充辦理，在未有收入以前，擬暫向廣東省銀行借款六十三萬三千零五十一元支用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畧)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四〇次會議

1. 據教育廳呈繳代編省立文理學院三十一年度經費分配預算，補足前年預算分配表暨生活補助金預算分配表，請核辦撥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簽擬通過（簽擬署）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三四一次會議

1. 劉委員，何委員，張委員會復查在糧政局呈請令飭縣團市政籌備處增設糧政科，以利糧購糧政之推行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審查意見畧）

四、民政

壹、改進行政設計及考核

1. 審核本省卅一年度行政會議討論大綱

本省卅一年度行政會議討論中心，經決定：（一）各縣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之商討，（二）各縣各項問題及工作困難之研討與解決，（三）各主管機關對各縣辦理各該管事務具體方案之指示與解釋，（四）各縣市行政技術之檢討與改進，（五）各縣市政府對實施國家總動員法案之具體方案等五項。並分飭所屬各機關在上項討論中心五點內各就主管部門擬定討論大綱呈核，茲據先後呈繳到府，均經分別審核整理，以備會議時作為省政府交議案詳加研究，作具體決定。

2. 繼續彙編本省戰時三年建設計劃

本省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前經擬訂大綱通飭本府所屬各主管部門編擬計劃呈核彙辦，現擬先後呈繳到府分別審核彙編中。

3. 繼續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第一期各月份工作進度

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第一期各月份工作進度，業於四月份起根據各該機關所繳工作報告及修正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暨各縣市局工作致核實施細則分別予以審核，本月份仍繼續審核中。

4. 審核各縣局本年度第一期各月份工作報告

各縣局卅一年度第一期各月份工作報告，業經飭據陸續編造呈府分別予以審核，計現正在審核中者，計有欽縣、五華、連縣、鬱南、豐順、蕉

嶺、恩平、連山、大埔等縣。

5. 辦理各縣局卅年度全年工作總攷成。

本省各縣市局卅年度各期工作報告，前據陸續編呈到府，分別予以審核，茲爲明瞭各縣市局全年度工作成績，以憑彙總起見，復依據本府現頒各縣市局三十年度工作攷成暫行辦法辦理年度總攷成。

貳、改進人事行政

1. 調整各級人事行政機構

本月份據省立救濟醫院呈報，設置人事管理員；在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七期設辦之人事行政班，於本月十七日受訓期滿，各結業學員，均經分別派回原機關服務。

2. 辦理公務員甄審

本月份甄審本省各級公務員計有：(一)委派代理者一百四十二人(內轉送審查者七十一人)；飭補證件者一百二十三人；資歷不符者二十四人；經銓敘機關核復合格者六十八人。

3. 嚴行致核

本月份獎懲人員共三十五名，其中獎者十九名，懲者十六人；辦理撫卹案共五十二件，其中亡卹三十一件，傷卹八件，特卹十三件。

4. 編印各種人事法規

繼續編輯人事法令及擬訂縣政人員管理辦法，並修訂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考選學員，分發任用要則及各機關人員玩忽調訓處分暫行辦法，呈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議第三三六次通過，並函復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查照辦理。

5. 辦理人事調查登記編制統計

全省人材總登記條例及表式，登記站等，現仍在審核中。全省現任公務員資歷總調查加予分類統計。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局暨本府所屬各機關主任以上人員及本府秘書處職員插籤冊，已編製完成。本府所屬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總調查表及人事登記表格及卡片均經製發及逐步改進。

3. 舉辦公務員福利事業

本府合署各單位全體公務員夏季制服布料，業已購備，分發辦法，正在審核中。

叁、訓練幹部

1. 訂發三年訓練計劃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加緊訓練地方行政幹部，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所規定，應於三年內訓練完畢應訓人數，特遵照頒發之三年計劃編造原則，并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與配合本省政府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分別訂定三年訓練計劃，分發各級訓練機關遵照實施。

2. 編訂訓練輯要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使各縣訓練所明瞭有關於訓練之訓練法規，俾易於積極推行訓練工作起見，爰將中央暨本省以前所訂各種有關法規，并斟酌實際需要，依照法令規定，分別增訂編成輯要乙冊，現正分別審核付印中。

3. 訂定保甲幹部訓練辦法

保甲幹部為基層政治負責人員，政令能否順利推行，端賴該項人員之努力與否以為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有見及此，經先後分飭各縣限期成立訓練所，加緊基層幹部訓練。惟近據各所呈報對調訓人員階層及訓練期間，多未能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三年訓練計劃之規定辦理，現為積極督導加緊保甲幹部訓練達到預定標準完竣訓練計劃起見，特訂定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督導各縣訓練所保甲幹部訓練辦法，頒發各縣訓練所遵辦。

4. 擬訂視導計劃及指導調訓幹部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完成訓練計劃暨配合省政推行起見，爰擬訂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卅一年度視導各縣訓練所計劃，規定視導對象，視導範圍，視導方法，視導事項，視導區域，視導期間，視導人員視導經費等項，一俟核定，即可派員分赴各縣視導。電知省訓練團暨第七八九區專署為南區訓練班自第六期起，受訓人員改由第七八區專署會同該班直接調集；電飭各縣政府及各縣訓練所依照規定，儘先調訓保甲幹部等。

5. 考核各縣訓練所實施情形及各級受訓人員

本月份南雄縣訓練所呈報第六期長警婦幹班訓練實施計劃，及第五期民政警衛幹事班訓練實施工作報告書，辦理概況報告表，狀況統計表，並

教育長五月份工作報告；樂昌縣訓練所呈報第三期訓練實施計劃及附城甲長訓練班職員簡歷冊受訓人員名冊成績報告表，第二期民政警衛幹事班訓練實施工作報告辦理概況報告表，成瀾報告表，教育長五月份工作報告；合浦縣訓練所呈報第五期訓練實施計劃及第四期甲長班辦理概況報告表狀況統計表，訓練實施工作報告成績報告表；欽縣呈報第四期編印教材報告表，訓練實施計劃，及第三期辦理概況報告表，第四期受訓人員狀況統計表，辦理概況報告表，成瀾報告表，職教員簡歷冊學員名冊，并教育長四月份工作報告；陽江縣訓練所呈報第二期訓練實施計劃編印教材報告表，及第二期辦理概況報告表，學員狀況統計表，成績報告表，職教員簡歷冊學員名冊；清遠縣訓練所呈報第五期訓練實施計劃及訓練實施工作報告，并教育長五月份工作報告；饒平縣訓練所呈報第二期訓練實施計劃；連縣訓練所呈報第五期訓練實施計劃，編印教材報告表，及辦理概況報告表，學員狀況統計表，成績報告表，職教員簡歷冊學員名冊，并教育長五月份工作報告；高要縣訓練所呈報第四期受訓人員狀況統計表，第五期保長衛生班辦理概況報告表，訓練實施工作報告成績報告表，狀況統計表；曲江縣訓練所呈報第三期警訓班學員成績報告表，狀況統計表，辦理概況報告表；普寧縣訓練所呈報教育長三四月工作報告；仁化縣訓練所呈報甲長巡迴訓練實施情形及甲長名冊結業成績冊等，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均經分別考核登記并審核指令飭遵。

6. 續辦省訓練團

省訓練團第七期訓練於五月十七日開始，設民運幹部、統計、工商管理、國務等四班及訓導主任、人事行政、地政、社會行政、糧政等五組，合計九班組，計受訓學員，民運幹部班六五名，訓導主任組七二名，統計班五九名，工商管理班三〇名，國務班八〇名，糧政組一八名，人事行政組五五名，地政組五五名，社會行政組六二名，合共四九〇名。訓練期限，民運幹部，訓導主任，人事行政，統計等四班組各一月，地政組四月，社會行政，工商管理，國務等三班組各二月，糧政組三星期，因實際需要改於本月二十五日開課。民運幹部，訓導主任，人事行政，統計等四班組，於本月十七日結業，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計民運幹部班六〇名，訓導主任組六四名，人事行政組五四名，統計班五九名，合共二二七名。其餘各班組現在訓練中。

7. 續辦區訓練班

第七八九行政督察區聯合訓練班第五期，設警政、教育、鄉鎮長三組，計警政六〇名，教育組八〇名，鄉鎮長組六〇名，合共二〇〇名，分調茂名等十六縣局警政科員、巡官、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鄉鎮長副訓練，期限二月，於五月二十六日開課，本月份在訓練中。

8. 續辦縣訓練所

南雄縣訓練所第六期設長警、婦幹兩班，訓練期限一月，於九月一日開課，六月一日結業，致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計長警班四名，婦幹班一三名，合計五七名，合浦縣訓練所第五期調訓保長六五名，長警三九名，訓練期限一月，於五月十七日開課，六月十八日結業，結業人數俟該縣報到，再行補報。饒平縣訓練所第二期調訓經濟幹事六〇名，保長七六名，長警一〇七名，訓練期限四十三日，於四月十五日開課，五月二十七日結業；致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計經濟幹事五九名，保長班七四名，長警班一〇五名，合計二三八名。高要縣訓練所第六期於五月二十五日開始；樂昌縣訓練所第四期於五月一日開始；遂溪縣訓練所第二期於五月一日開始；欽縣訓練所第四期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訓練期限均為一月，俟各該縣受訓及結業人數報到，再行補報。本月份各縣訓練所結業學員合共二九五名，均經依照規定，分發擔任原來工作。

肆、充實訓練資料

1. 編印講義

本月份已將講義五十五種交付衡陽岳南印刷局趕速印刷，以應各縣訓練所迫切需要外，繼續編撰甲長講義，計有鄉村教育、倉儲及救濟、公共造產、田賦徵實、農林、水利、地政、衛生常識、兵役與工役、保警、戶籍保甲、本省戰時施政綱領、新生活要義、國民精神總動員、總裁言行、總理遺教、等十六種，又繼續審查農村經濟及其造方法教育機論、合作經營等講義；此外南雄縣訓練所呈繳第六期長警及婦幹班訓練課程時數分配表，高要縣訓練所呈繳警訓班專業課程項目時數分配表，均經依照本會所定教材審查辦法，分別審核指示飭遵。

2. 編印教育及出版物

本月份出版者訓練週刊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等四期，地方行政季刊第三卷第一期，則因訓練團印刷所待印各種印刷品甚多，仍在督印中；第三卷第二期現經着手編輯，至十叢書叢刊，除趕編訓練必備下冊外，現在繼續印刷中者，有展開廣東政治新階段論叢、幹部訓練論、訓練論叢、經濟論叢等。

3. 徵集圖書

本月份計從各機關團體以及出版社等徵得各種法令規章三冊，雜誌二十六冊，書牘十五冊，報紙八份，除留一部份供給編審工作人員參考外，其餘盡數撥給省訓練團圖書館供眾閱覽。

伍、健全基層政治組織

1. 繼續調整各縣鄉鎮區域及等級

本月份再飭各縣繼續調整區域報核；前經調整而發生鄉保界爭執再加調整者有茂名、封川兩縣；通飭各縣切實依照前頒之「廣東省各縣鄉鎮公所分等及各股職掌劃分辦法」，核定鄉鎮等級，用足員額，并限令各縣造報鄉鎮公所等級及鄉鎮長副姓名表，鄉鎮公所平面圖暨鄉鎮個別地圖，以資整理，以及派員分赴各縣視導各鄉鎮，如有編列不足規定，人員不足，經費缺乏，設備簡陋者，分別予以指導整理，以期健全。

2. 訂頒本省各縣市各級戶籍行政組織暫行辦法

本府批行戶籍行政向極注意，除於本年二月間在民政廳增設戶政科及訓練戶籍行政幹部外，為加緊推行戶籍行政事務起見，本月份所頒廣東省各縣市局各級戶籍行政組織暫行辦法，飭即辦照設置，戶籍人員訓練辦法正在審核中。

3. 籌備舉行戶籍宣傳

本省現正準備實施戶籍法，為使將來推行順利，對於戶籍法意義及施行程序，應先廣事宣傳，以期戶籍常識家喻戶曉。又查本省實施國民兵身份証，已定本年五月至八月為宣傳期間，其實施宣傳辦法，經本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定，飭縣遵照。茲為節省人力物力計，戶籍宣傳與實施國民兵身份証宣傳實有合併舉行之必要，已由本府民政廳訂定推行戶籍法宣傳大綱，其實施辦法，均依本省施行國民兵身份証，宣傳實施辦法大綱辦理。除一回電請軍管區司令部飭屬切實遵照外，並抄該宣傳大綱飭縣依照前項辦法，合併舉行。

本月份遵照巡迴抽查戶口原則辦理者，計有始興、新豐、開建、豐順、紫金、新興、英德、大埔、遂溪、龍川、信宜、蕉嶺、四會、韶市、平遠等十五縣；據報在辦理中者計有欽縣、普寧、饒平、廉江、潮安、海康、吳川、潮陽、南雄、陽山、連山等十一縣。

4. 核准博羅縣七月一日起實施新縣制

本省實施新縣制將屆完成期限，現查安全縣份業已次第實施，共經劃為戰地縣份者，亦已飭就基層各級安全地區之鄉鎮保甲，准由縣分別查明依照新編制規定，儘先實施，並在情勢許可內，加緊普遍完成。本府現據博羅縣電呈：「以該縣雖經劃為戰地縣份，但淪陷地區僅係三鄉，其餘尚屬完整，擬准在六月一日起實施新縣制，以應需要」，請核示前來，當查該縣所稱，確屬實情，已提付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惟時間過迫，故飭准在七月一日起實施，併應儘先準備，以期迅赴事功。

陸、整訓警官警察

1. 繼續健全警察機構

截至本月底止，據報遵照警察組織大綱及本省各縣局警政改進計劃調整完竣者，計有曲江、南雄、仁化、樂昌、英德、高要、梅縣、新興、始興、德慶、鬱南、信宜、茂名、海康、遂溪、合浦、連縣、連山、和平、揭陽、普寧、台山、開平、饒平、廉江、電白、陸豐、海豐、清遠、河源等三十縣，其未據報者，經派員分赴各該縣督飭從速調整完竣。各縣局政務警察應改編為警察隊，本府五月間通飭遵辦。現據改編完竣者，計有曲江、南雄、樂昌、仁化、英德、新豐、和平、電白、遂溪、信宜、茂名、翁源、雲浮、高要、清遠、海豐、陸豐、海康、廉江、鬱南、普寧、梅縣、饒平、台山、開平、興寧等二十五縣，其未據報者，經令飭從速呈報。遵照縣警察局組織暫行章程恢復縣警察局，及已辦理完竣者，計有茂名、信宜、台山、開平、合浦、海康、梅縣、高要、揭陽、普寧、清遠等十一縣，并經分別督飭改善。又派出視察多名，分赴各縣，督飭切實辦理各級組織之警衛力量。

2. 訓練警察

省警察訓練所建築，於本月底全部工程落成，原可在七月正式成立，八月開始訓練，嗣因奉令遷移連縣，須延遲一個月始能開課。各縣局依照規定實施常年教育，已呈報者，計有曲江、清遠、南雄、翁源、始興、連縣、連山、陽山、乳源、高要、四會、鬱南、新興、德慶、開建、紫金、饒平、興寧、五華、蕉嶺、龍川、和平、大埔、茂名、陽江、電白、化縣、信宜、廉江、陽春、徐聞等三十一縣。

3. 籌劃警察裝備及其他

截至本月底止，遵照計劃安籌的款製發警察服裝者，計有曲江、樂昌、靈山等四十三縣，未據報者經派員分赴各該縣加緊督飭辦理。依照本省各縣局警政改進計劃已項之規定，成立民槍保管委員會者，計有英德、曲江、樂昌、新豐、封川、仁化、平遠、和平、茂名、鬱南、新興、南雄、饒平、高明、德慶、花縣、連縣、陽山、等十八縣，其餘亦經分飭健全機構，及將辦理情形報核。

茶、加緊禁烟善後

至於禁烟善後，本月份在省會及各縣皆於「六三」禁烟紀念大會中發動拒毒擴大宣傳，并印發大量宣傳文字圖畫，並與湘贛等省會訂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五省協緝一切烟毒案犯辦法，通飭各組專員轉飭與鄰省昆連各縣運辦。

別、加緊民衆動員工作

1. 本省動員委員會工作

省動員委員會參加發動廣東各界舉行「六三」禁烟紀念大會，並繼續派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動員工作團分在連山、連縣、陽山、曲江等縣工作。

2. 軍民合作總站工作

本省軍民合作總站本月工作，計有：(一)由曲江至連縣陽山之沿鐵路及公路之後方運輸幹綫，經於本月份取得聯絡；總站出版軍民合作導報第廿八、廿九、三十等三期外，從化、霞門、曲江、翁源、英德、四會、佛崗、新豐等八城，協助辦理民校一八間，教育民衆五〇七人，出版壁報三期共七三份，貼標語一九次，共四五一張，舉行時事報告六九次，圖書閱覽一、九二一人，演講一八次，聽衆二、〇六一人，集會三二次，參加者二、七〇六人，代寫書信五二次；响導引路三九次，派出引路三二人，被引路者四、九六五人，指答詢問七五次，偵察匪奸五〇次，協助通訊一七次，僱伏三六〇次，人數七、二三人，僱船一六次，共五五艘，僱轎八次共一八乘；協助購米二〇九担，柴二九担，鹽二斤，油二一斤，禾草一九担；供應茶水二〇六次，共一三、六九二人，慰勞出征軍人家屬九〇家及榮譽軍人一六次，招待官兵二、四七人及義民一、七〇九人；救護醫治傷病官兵七人，轉送傷病官兵五五人，掩埋屍體一九具；招待義僑一、七〇九人，供應茶水二〇六次，引路三九次等。此外，總站實施朝會及軍訓全體職員均一律參加。

3. 本省戰時政治工作總隊工作

本月份省戰時政治工作總隊，對於各項工作為推動，計有（一）協助推行新縣制，第六工作隊在肇慶普遍宣傳土地政策之意義及土地陳報手續，第二工作隊在陽山縣協助健全自衛組織，第七工作隊協助遂溪縣訓練行政辦理訓練工作及調查民槍與加強自衛組織。（二）促進軍民合作，第一工作隊在花縣召開軍民聯歡會；第六工作隊在肇慶發動軍民合作公約運動，並對新兵闡明當兵為國民應盡義務之意義，第八工作隊在羅定縣發動舉行歡送壯丁入營出征大會，接近前線各工作隊分派幹員潛入敵後遊說敵偽組織，煽動敵偽反戰；第一、第三、第七第十各工作隊分在惠陽、清遠、遂溪、廉江、花縣等地舉行慰勞駐軍，並講述抗戰形勢。（三）普設民校，總隊部調查韶關市東西兩鄉失學民衆及籌設民衆夜校，第一工作隊在花縣指導學校教授軍歌及講述抗戰常識，第七工作隊在廉江積極社教活動，對田賦征實、重要時事等尤為特加注意，第三及第十兩隊在連縣分別組織兒童歌詠隊。（四）招待過境僑胞，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十等工作隊經常派定一部或全部人員分赴僑胞必經市鎮設站招待，每名僑胞過境發給生活補助費二元，並經繪製指路標及路線圖，以及辦理僑胞託辦之一切事宜。（五）糧食管制與戰時生產，第七工作隊在廉江發動糧食管制及禁酒查禁宣傳，第二工作隊協助陽山縣府調查荒地及協助各鄉鎮長披耕荒地等，第一工作隊在花縣宣傳糧食統制提防查敵，及在該縣所屬赤坭嚴密檢查糧食運濟敵偽；第一、第二、第三工作隊在花縣、陽山、肇慶等地協助推行造產運動。

玖、加強民衆組訓及社會運動

1. 擬定卅二年度施政計劃

本府為及早計劃積極推進社會業務，期收成效起見，經令飭社會處依照擬定辦法，及參照社會部指示要點，擬訂該處卅二年度施政計劃，現該計劃草案經擬訂完竣，計分民衆組訓，社會運動及福利救濟部門，俟審核竣事，即可次第施行。

2. 頒發民衆組訓計劃及職業團體中心工作及指導方針

本府社會處為強化全省民衆組訓工作起見，特訂定卅一年度加強民衆組訓計劃，內容計分別地區及職業人數，限期組織各級民衆團體，實施會員訓練，呈經本府及社會部核准而頒發各縣市局遵辦；至社會部頒發之職業團體中心工作及指導方針，亦經分飭遵辦。

3. 加緊督導示範工會

本府社會處遵奉社會部令接管曲江示範總工會及示範印刷工會後，當即派員加緊督導。一面防止勞資糾紛，及失業問題發生；一面又扶植各該會，使其經費得以自給。

4. 解決勞資糾紛及救濟失業

本月份對於已發生之勞資糾紛，如南方被服廠、粵強、大成兩印刷廠工潮，粵漢路起卸工會牛頭潭分會工作範圍問題等案，均極迅速解決；各工廠間在疏散期中解僱工人不少，以致失業工人日增，亦經電飭韶關市政籌備處轉令所屬商公會及工廠商號盡量帶同工人疏散，並派員分別查明實情，協助辦理。

5. 訓練社會行政人員

在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七期設立社會行政班，經於本月初開始業務訓練，各受訓人員資歷，則由社會處派員會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嚴予甄審中。

6. 推行各種社會運動

本月份辦理各種社會運動計有：慶祝「六、一四」聯合國日，發動端午節勞軍，及籌備「七七」紀念大會。

拾、推行社會福利及救濟事業

1. 劃分救濟業務

救濟業務經由本府秘書處、民政廳、振濟會及社會處從新商定，劃分如下：（一）舉辦省會示範救濟院，暨各縣救濟院之設立整理補助，並彙辦其他工作報告、辦理慈善機關團體之調查整理獎勵及彙辦其他工作報告、審核各縣辦理經常救濟事項，調查勘報并救濟貧苦產婦嬰與荒歉災害等，由社會處主辦；（二）其餘兵災空襲水災風火等救濟事項，難民難童收容輸送救養與職業介紹等由振濟會主辦；（三）陸海空員兵團隊警察公

務員及擔保中長民衆傷亡撫卹空襲救濟等事宜，則由秘書處主辦。

拾壹、擴展統計事業

1. 繼續辦理農村調查統計

本月份第一調查隊已在南雄、始興兩縣統計組將該兩縣地政材料整理完竣，第二、第三兩隊暫仍留府繼續整理農村調查材料，第四隊已將連平查竣，繼續派往和平工作。

2. 繼續辦理一般社會統計

本月份繼續辦理本省抗戰損失調查，及整理本省各縣本年五月份外僑調查完竣，並草擬保安、社會、勞工、政治組織四類公務統計方案。

3. 重要城市物價調查

繼續辦理各重要城市主要物品調查與編製價格比統計，至六月份躉零售物價指數，曲江縣由本府直接派員調查，已編至六月份，高要、茂名兩縣編至四月份，興寧縣基期價格經已呈繳，惟核飭復查，俟查覆後編製指數。

4. 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

繼續上月辦理，曲江縣由本府秘書處直接調查，編至本年六月份，連縣編至四月份，開平、河源、茂名、興寧四縣編至三月份，合浦、高要兩縣編至二月份，豐順縣核飭復查，現仍編至去年十一月份。

5. 其他一般經濟統計

擬訂公務統計方案，金融、電信、森林三類方案已草擬完竣，並搜集礦產、糧食、公路等類統計資料，及草擬本省各級政府歲出入統計方案之分析，與東西北三江各縣水位之分析等。

6. 編印統計刊物

第二期統計季刊已編輯完竣，現在審核中；本省政治經濟地圖在印刷中，各縣縣誌圖繼續繪製中。

7. 健全統計機構

本省統計處於本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並接收本府秘書處統計室之卷宗儀器圖書等公物，本省第一次統計人員特種考試初級及格三十名於本省幹部團受訓，結業後，本月廿五、廿六兩日繼續復試及格人員共二十六名，均派在本省各機關辦理統計工作。此外，為積極展開本省統計工作與決定今後工作計劃，籌備舉行第一次全省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並經組織會議秘書處，專理其事，並定七月五日至七日一連三日為會議日期。

拾貳、編印書籍

1. 編印省政叢書 廣東教育經已編就，現正審核中。

2. 編印行政技術叢書 檔案管理與公文處理兩書均經編輯完畢，并在審核中。

3. 編印政治常識小叢書 國家總動員淺說及三項運動淺說均在審核中。

4. 編印卅一年度行政會議出席人員手冊 本府定期本年八月間召開卅一年全省行政會議，為使各出席人員知所遵守及易於商洽公務起見，特

編印卅一年行政會議出席人員手冊一種，現各種材料均經搜集齊全，正在從事編纂中。

拾參、聯絡僑胞保護僑旅

1. 調查泰越回國僑民專門技能人員

准僑務委員會公函：為擴大回國僑民專門技能人員調查及登記，函請查照，經轉飭各區專員公署及東江南路護僑事務所辦理，並函本省緊急救僑委員會查照辦理。

2. 辦理華僑委託事項

據本府南路護僑事務所報告：據台山續僑屬謝吉字函請設法改善僑匯，經函轉僑務委員會查照，請設法改善僑匯，俾維僑屬生活。

3. 結束東江護僑事務所

本府東江護險事務所及所屬各站主理之護橋工作，經由本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站所承接辦理，爲節省經費，已飭該所及各站限一個月內結束，並將結束手續報核。至結束後該所長調回粵僑通訊處服務，其餘職員依照本府所屬機關被裁員工發給旅費辦法，予以遣散。

拾肆、救濟民難

1. 撥發各地振款

省振濟會本月份撥發各地振款，計有：(一)電飭第五振濟區撥存振款項下撥助揭陽縣救濟會經費二萬元，(二)核准第五振濟區轉發惠來縣振款二萬元，(三)核准恩平縣在撥存振款項下撥助該縣施粥費二千元，(四)核准第三振濟區轉發鶴山縣戰災急振款一千元，(五)核准南路振濟區轉發該區駐廣州辦事處備用振款一萬元，(六)增撥三水縣備用振款二千元。

2. 急振各地水災

前月北江一帶及東西江各縣連雨爲災，先後受害者，計有韶關市及興寧、惠平、潮陽、海康、始興、佛岡、連縣、曲江、陽山、清遠、德慶、新豐、三水、英德、花縣、惠來、南山、番禺、從化、博羅、連山等二十餘縣市局，其災情之重爲二十年來所僅見，省振濟會當即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救濟辦法，除韶關市附近臨時分區設收容所，及按日每名發給救濟費二元外，其餘各縣局則由省振濟會電飭就縣存振款項下急爲施振，並電請中央迅撥鉅款，俾資救濟。至三水等縣報告以縣存振款無多，亦由省振濟會先後撥三水、增城、始興、番禺等縣水災急振款各三千元，并飭將災情詳細查勘報核。

3. 復設兒童救養院第五院

查振濟會前以振款來源短絀，經飭兒童救養院暫行裁縮第五院，以資縮減經費，迨於去月間兒童救養院奉令收容僑童，當即積極將原日等五院復設，以資收容，并經派定蘇安平爲該院籌備主任，截至本月份止，一切設備大致就緒，日間即可正式成立。

4. 輸送緬甸歸僑回籍

本省緊急救濟委員會以緬甸歸僑日衆，亟應設法輸送回籍，經於本月派員前往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汽車調派所妥商辦理輸送緬僑回籍事宜，并擬定各車附搭歸僑辦法，及規定歸僑中如係閩籍者，則取道耒陽轉程江西入閩；如係粵籍者先到樂昌縣政府登記入招待所，再送回籍。

5. 繼續收容歸僑

本省緊急救濟委員會對於收容歸僑仍繼續辦理，截至本月中旬止，總計收容人數達八十四萬零一十七人。

拾伍、推行防疫工作

1. 準備推行秋季種痘運動

本府衛生處爲防範未然以保健康起見，每屆春秋兩季，均有大規模預防天花運動推行，於本年春季舉行種痘運動，頗著成效，現以秋季種痘運動期將屆，本月份已着手準備一切，期於屆時普遍舉行。

2. 加緊防治疫癘

本月份韶關而發現第一宗霍亂病案，本府衛生處當即加緊防避醫療，並派出員隊分赴各地積極舉行強迫注射，對於飲水消毒，收容治療等均特加注意。

3. 製購疫苗

本月份霍亂流行甚盛，衛生處所屬之衛生試驗所製苗不敷供應，先後查購霍亂混合疫苗一千瓶應急。

拾陸、推行保健事業

1. 籌設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

該所各項準備工作，大致籌備均告完竣，一俟經費有着，即可開辦。

2. 整飭上審環境衛生

本府衛生處加緊整飭所在地審環境衛生，以爲示範，所有該地道路均經修築完成。

拾柒、訓練衛生幹部人員

1. 印發衛生訓練教材

委員會議各縣訓練所將該方案列入課程，以期迅速養成衛生人材。

2. 籌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經委派容玉儀為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籌備主任，負責一切籌備事宜，截至本月底止，大致籌備均告就緒，俟經費有着，即可開始招生。

3. 籌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經委派周榮先為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籌備主任，負責一切籌備事宜，截至本月底止，大致均告就緒，俟經費有着，即可開始招生。

4. 籌設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

經委派衛生處技正陳多益兼任該所籌備主任，負責一切籌備事宜，截至本月底止，大致均告就緒，俟經費有着，即可開始招生。

拾捌、推行糧政

甲、加強糧食管理

1. 嚴限各縣舉行存糧登記。

近來各縣糧價漲，民食嚴重，為穩定糧情，實施糧食管理起見，迭經嚴飭各縣照部頒辦法，舉行存糧調查登記，切實取締囤積居奇，出售餘糧，以期平抑市價。截至最近止，據報已舉行存糧調查者，計有新會、蕉嶺、連平、開平、新興、吳川、廣寧、乳源、四會、開建、澄海、雲浮、鬱南等十三縣，其餘未報各縣，已嚴催辦理具報，不得延誤。

2. 本省谷米管運緩征所得等稅。

前月召開第二區專員縣長糧政會議時，各方請求改善米運直接稅之課征，以期糧食暢通無阻，當經本府電請財政部核示，現准暫復規定粵省各區域在米荒時間，所有谷米管運應納之所得稅，利得稅，營業稅皆准緩征，倘有屯集米糧，操縱市價之商人一經查獲，仍應依章課。

3. 購運湘米。

省糧政局為自本月份起增發公糧及接濟民食起見，經電駐湘購糧辦事處在本月底以前在湘購米一萬市石運韶應濟，在長沙購之五千石已運到二千餘担；在湘潭購得之二千石在運途中；其餘正積極購運中。

4. 趕緊接運贛米。

省糧政局近以贛戰緊張，贛米接收困難，經電駐贛運糧辦事處相機分別暫行停收，將已收之谷或米各就東西碼頭趕緊分移運粵，並派該運糧處副主任前赴贛東各站督運中。

乙、增籌購糧基金

1. 請長官部歸還購糧基金。

省糧政局前奉糧食部撥到購運湘贛桂米谷及萍米週轉金二十萬元，因奉令將之轉充征購軍糧，再請糧食部另貸一千萬元，以為購糧基金，嗣奉電示向長官部請將二十萬元歸還，現在遵辦中；又本省購糧基金截至本月底止，結存不敷八五五、一二一元九一分，在未奉長官部歸還二十萬元以前，擬向省銀行借款或另行籌墊運用。

丙、擴展田賦征實機構

1. 設置各級糧庫情形。

本省設置糧庫計劃，原定分鄉設置糧庫保管委員會及鄉鎮糧庫，並准每縣設供應糧庫一所至二所，備供發放軍糧。半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各縣則准設收集所，設集實物。嗣以原擬設備機構有調整之必要，將鄉鎮糧庫保管委員會與鄉鎮糧庫合併組織，取銷收集所名稱，其主辦事務併入鄉鎮糧庫辦理，並擬擬具預算電請糧食部撥款辦理。惟因糧食部未及核復而征收期限已屆滿，未能延候，故經決定先行在各縣征收處設置供應庫一座，征收分處設鄉鎮糧庫，所有修建糧庫費用，概由省庫墊支；未設庫之鄉鎮，飭由鄉鎮長代辦經收，以利人民輸納再各縣以糧庫不敷，電請增設，復經本府撥款增設五英井糧庫四〇一座。糧食部子寒有會一代電核復征實糧庫每縣得五處，供應庫無設置之必要，經由省糧政局以丑灰善經電飭各縣將供應庫廢止，一律改稱為鄉鎮糧庫，及電請糧食部核減糧庫數額勿低過半數。

2. 令限各縣清撥征存實物結束糧庫

各縣征存實物除撥借軍糧或運濟鄰縣發放接濟民食外，餘糧經通飭各縣市局悉照下列辦法分別撥領發收：(一)縣倉積谷。(二)預留縣公糧，(三)預留保安團警兵役機關防空情報人員食米，(四)司法囚糧，(五)調劑民食，(東江江徐留上列各項外餘款再留或備充軍糧)並限六月十五以前辦竣，各縣糧庫均限於六月底一律結束，俟開征後再行計劃恢復。

3. 中央核減本年度征實征購數額

奉 委員長辰世特秘電，關於粵省征實征購數額及辦法指示甚詳，並核定本年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數額為谷二百萬市石，定價征購數額為二百萬市石，一律隨賦帶購，一次購足，并採取累進辦法，使人民負擔較為公平。查本省乃屬缺糧特甚省份，中央原定之征實征購數額，為數頗鉅，誠恐粵民難以負擔，為顧全事實體恤民艱起見，經由省糧政局胡局長參加全國糧食會議之便，就近力請財糧兩部，盡量核減，現准糧食部已皓有秘電，經奉核減為征實一百五十萬市石，征購一百萬市石，合共三十一年度本省征實征購數額為三百五十萬市石矣。

丁、籌劃軍糧

1. 辦理十萬大包屯糧案

十萬大包屯糧案，各縣已陸續與駐地兵站訂約交收，其內米糧短絀征購延緩縣份，亦經分別電令嚴飭購足清撥，截至最近止，各縣購備及撥交兵站各數表列如次：

十萬大包屯糧案各縣呈報購發數額表

| 縣別 | 配購數額 (米市担) | 購得數額 (米市担) | 撥交數額 (米市担) | 備考 |
|----|---------------|---------------|---------------|----|
| 英德 | 一六、一六六五〇 | 六、七七五五〇 | 六、七七五五〇 | |
| 佛岡 | 二、九四五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 始興 | 三、五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 |
| 花縣 | 一、二七五〇〇 | 四〇九〇〇 | | |
| 連縣 | 二、一〇五〇〇 | 八、五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 | | | | | | | | | | | | |
|-----------|---------|-----------|---------|---------|---------|---------|---------|-----------|---------|---------|---------|----------|
| 龍門 | 增城 | 新豐 | 陽山 | 乳源 | 從化 | 連山 | 樂昌 | 仁化 | 南雄 | 清遠 | 曲江 | 翁源 |
| 一、二、三〇五〇〇 | 二、七四八五〇 | 一、五、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六、七八六〇〇 | 三、三九五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九、五三八〇〇 | 一、一、八一三〇〇 | 五、三九〇〇〇 | 一、八〇三〇〇 | 九、一二八〇〇 | 一七、七九七〇〇 |
| 一六六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六、七八六〇〇 | 一、三〇五六三 | 一、五〇〇〇〇 | 六、六六三〇〇 | 二、三〇〇〇〇 | 三、二三四〇〇 | 一、八〇三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七九七〇〇 |
| 一六六〇〇 | | 一、〇、七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六、七八六〇〇 | 一、三〇五六三 | | 二、〇九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〇 | 五六九四六 | 一、八〇三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七、四七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平 | 五、六二五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紫金 | 一八、七九五〇〇 | 一八、七九五〇〇 | |
| 河源 | 一五、五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八〇〇 |
| 龍川 | 二二、一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七五五七五 |
| 五華 | 二、七三五〇〇 | 一、三六七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 平遠 | 七、五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
| 揭陽 | | 四、三九五〇〇 | |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五、七二六一三 | 五二、一〇九三四 |

2. 撥借駐防各縣部隊軍糧

奉長官部已支西戰糧敬英電發本戰區軍糧計核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辦法四項：(一) 清遠、四會、英德、佛岡、花縣、增城、龍門、新豐、翁源等縣將征存之田賦征實，除省府指令百份之三十留撥爲省屬與地方公教暨團警及救傷等糧食外，其餘之數着連同積谷及十萬大包屯糧一併借給各部隊食用，但須收得獨立旅長以上正式借據。(二) 獨立旅以上單位，准曾向上列駐在縣份借用，前項糧食給據與當地縣長或由糧政局與軍糧局轉賬，並將借數報軍糧局備查。(三) 駐當地擬進隊所需糧食，並准上列各縣遵照規定價發收回代命報繳。(四) 本辦法祇適用於六月份內，逾期無效。遵照錄轉前有關各縣遵照。

3. 辦理征購軍米二十四萬大包案

奉長官部已感午戰後二二一六〇號代電，飭在粵就地征購軍米二十四萬大包，分早六晚四定購，以備萬一糶米支付不足之需，並與軍糧局長始總監部商擬辦法等因，查本省卅一年征購數額，業經中央統籌核定，且一切征實征購撥交辦法，經此次全國糧政會議整頓決定，自應就整個征購範圍，照決議案統籌辦理。茲將辦理要點列報如次：(一)征購辦法，中央規定係隨賦帶購一次購足，酌取累進率辦法，同時規定征購征收事務聽歸省縣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以一事權，故卅一年度糧食之征購，統須商同田管處辦理，不能單獨由糧政局核擬施行；(二)征購價格，原奉中央核定每谷一市石給價八十元給與三成現金，發七成糧庫券，惟所定價格過低，不但征購困難，深恐招致糧食逃避之惡果，經電請糧食部體恤民艱，准以本年四、五兩月及六月上旬各區實價所在地中熟米平均市價六折作準，每谷一市石給價一零五元六九分，核准發給現金六兩四錢，正候核復中；(三)價款支付，經全國糧政會議決定，以委託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就徵購辦事處所在地該處代辦為原則，已與往昔之逕滙當地發給辦法不同，勢須經過各種商洽聯繫手續，始能成事；(四)關於徵實、徵購、儲運、加工各項準備，有倉庫之籌設，糧運任務之劃分，與運費之支給，及谷米加工比率之攷訂等，中央經重新規定原則，實施辦法正分別擬訂呈核中。綜上各點，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既有整個決定，自應遵照中央規定辦法辦理，惟一切籌備需時，而人力物力在在均有關係，非草率所能辦到，故二十四萬大包案之軍糧，必有待三十一年度本省征實征購開始實施後，始能統籌購發也。以上各點，除飭由糧政局列具辦理意見提出軍糧計核會第十五次常會報告外，並經詳報長官部核示辦理。

拾玖、土地整理

1. 辦理陽山連山兩縣土地測量

陽山、連山兩縣測量隊現正繼續加緊推進圖根測量，戶地測量等工作，依照原定計劃，按鄉分段，深入各鄉村精密施測，至計精製圖工作，則集中本府地政局辦公，計五月份兩縣合計製圖共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二起，計積二十萬零六千五百六十四起，合共一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八畝。

2. 樂昌仁化兩縣土地登記

樂昌仁化兩縣地政處五月份中心工作，為收件與公告，在收件之後，予以一個月之公告，如一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行登簿繕狀。至地價調查方面，樂昌縣地政處推行尚稱順利。惟仁化縣有等鄉民，認識尚淺，以為該縣所辦地價過高，乃聯名本府地政局請求複評；該局以所請缺乏法令根據，未便照准，業經批示，該縣評價，係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規定辦理。

貳拾、改進兵役業務

1. 加強國民兵團組織

本省現有非戰地六十九縣市國民兵團六十九個及戰地十二縣國民兵團十二個，對國民兵之徵召受訓一切事宜，省軍管區司令部本月份繼續督導，加緊切實辦理，並特別注意各兵團工作之考核，以求改進。

2. 充實地區編組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本月份加緊督導將已成立非戰地之曲江三十三縣一千一百七十一個鄉鎮隊及韶關市轄五十五個保隊認真辦理，予以充實外，並計劃準備呈准追加經費，一俟奉撥，即將全省各縣壯鄉鎮隊一律充實組織，以利管訓，向臻健全。

3. 厲行整理自衛隊

本省現有自衛隊額與上月份同，軍管區司令部前奉軍政部令飭縣自衛隊應於五月底出隊歸休三分之一，並於六月一日從新召集入伍案，經轉飭遵辦，惟截至六月底止，各縣尚未將自衛隊出隊情形報核；各縣因地方情形特殊，呈請暫緩將自衛隊歸休者，除潮安縣已呈奉軍政部核准外，其餘高明、南海、潮陽、東莞、寶安等縣呈請將自衛隊歸休，已據情轉請軍政部核示中。

4. 實施國民兵普訓

本省各縣情形不同，國民兵組訓時間雖有先後，然軍管區司令部對之極為重視，訓練仍在積極進行中，截至本月份止，訓練人數已據報者，第一期計有四十三縣，共三九、一〇三人，第二期計有九縣，共一八、七三九人，總計五二縣，五七、八四二人。

5. 訓練國民兵幹部

本月份原擬召集各師團兵團經理人員訓練，嗣以旅費浩繁，兼受違令疏散影響，暫停召訓。輔助國民兵身份証及改善兵役之各縣市兵役幹部訓練暫行辦法經已擬訂，一俟行政院核准本省追加充實地區編組經費撥到，即行頒發實施。

6. 實施學校軍訓

甲、各校軍事管訓：上月舊立庚戌中學學生持械挾持校長教官員工案，已由第三區行政專署羅雲師管區，繼南縣政府等機關派員會商解決，滋事學生密兆文等十二名交由該校主任教育廳分別開除及令節退學，並將校址由鬱南河江改遷鬱南連灘，俾近接三區專署，以利今後管訓。本月份審核九十二校院三月份軍事訓練管理實施情形，一般皆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

乙、調訓軍事助教：本年暑期調訓各校軍事助教案，經以辰馬電將調訓助教八十二員所需經費報請軍訓部核發，并續將應予併案辦理甄審之軍訓教官員數及經費跟案報部核示，旋奉軍訓部六月虞代電飭，以未經核准備案之教官助教，應照新任人員規定辦理，無庸考訓，正遵辦間，軍管區司令部奉命疏散，擇地待遷，調訓事宜因擬定本年暫不舉辦，經電呈軍訓部核備。

7. 其他

本省國民兵身份証實施細則及各項辦法等，經于五月間頒佈施行，現各師區及各縣市局據報俱已積極準備實施，軍管區司令部本政府為使省會所在地（韶關市）順利推行，俾資示範起見，經發起組織成立廣東省施行國民兵身份証宣傳委員會，并發動官工會各機關加緊宣傳，務使窮鄉僻壤，家喻戶曉。現一切準備工作俱已完成，決由七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止舉行擴大宣傳週。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原定計劃及進度 | 工作情形 | 進度比較 | 備考 |
|---|---|---|---|
| <p>一、改進行政設計及考核</p> <p>1. 各項計劃實施方案之草擬及審核</p> <p>2. 審核省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專員公署縣局卅一年度第一期各月份工作進度並派員赴省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區專員公署實地抽查(第二期)</p> <p>二、改進人事行政</p> <p>1. 調整各級人事行政機構(調整各縣局人事管理機關及加強本府人事行政機構)</p> <p>2. 辦理公務員甄審(甄審受訓幹部及各廳處局公務員)</p> <p>3. 嚴行考核(考測年終舉行考成每半年舉行)</p> <p>4. 編印各種人事法規(年分兩期第二期編印一千冊及隨時修訂人事法規)</p> <p>5. 辦理人事調查登記編制統計(隨時登記行政幹部及調查全省公務員及編制統計)</p> <p>6. 舉辦公務員福利事業</p> | <p>審核本省卅一年度行政會議討論大綱及繼續彙編本省戰時三年建設計劃</p> <p>審核省屬各機關卅一年度第一期工作進度開始審核各縣局卅一年度第一期工作進度及辦理各縣局卅一年度全年工作總考成</p> <p>省立救濟院設置人事管理員在省幹訓團第七期之人事行政班受訓期滿各學員分別派回原機關服務</p> <p>甄審省幹訓團第七期學員資歷證件完竣及各級公務員三百餘名</p> <p>辦理獎懲及撫卹共八十餘件</p> <p>人事法規在繼續編輯中縣政人員管理辦法已開始擬訂並修訂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考選學員分發任用要則等</p> <p>調查各縣幹訓所概況及第一期第二期人事行政班結業學員動態擬就登記條例表式及分類統計現任公務員資歷等</p> <p>審核分發制服布料辦法</p> | <p>依照計劃隨時辦理</p> <p>依照計劃進度推進</p> <p>照計劃繼續辦理</p> <p>照計劃進度逐項辦理</p> <p>照計劃隨時辦理</p> <p>照計劃繼續逐項辦理</p> <p>照計劃逐項辦理</p> <p>照計劃繼續辦理</p> | <p>因戰時影響各級公務員證件多經遺失未能如期完成</p> <p>三十年度考績已分飭各機關辦理</p> |

四、充實訓練資料

1. 編印講義(編印省訓練講義六百份區訓練班講義二百份縣訓練所講義一千九百份)

2. 編印叢書(出版二種)

3. 出版刊物(出版地方行政季刊一期)

4. 徵集圖書(每月徵集一次)

五、健全基層政治組織

1. 調整機構

(一)各縣政府依照規定編制設置人員并分期調集省幹訓班訓練

(二)繼續依照調整鄉鎮區域并確定鄉鎮等級依照編制用足員額

(三)調整保甲

(四)成立保辦公處并依法選派幹事

(五)訓練選舉保長及副甲長

2. 推進戶籍行政

(一)縣鄉鎮保增設戶籍室員及分期調訓

付印講義五十五種續撰講義十六種及審核各縣訓練所課程時數等

幹部訓練論等四種均在印刷中

印刷地方行政季刊三卷一期及編輯三卷二期

徵得書報共五十餘份

各縣府已依照規定編制設置人員現與省幹訓團籌備九月間再辦下期調訓事宜

飭令各縣繼續調整鄉鎮區域及依照前頒辦法核定鄉鎮公所等級用足員額選報鄉鎮公所等級鄉鎮長副姓名等以及派員分赴各縣視導再加調整鄉保縣份有茂名封川兩縣

本年度實施新縣制現正加緊調整中

饒平縣成立辦公處共三六四保

仍依照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選用未實施選舉訓練由縣訓所辦理

訂頒本省各縣市局各級戶籍行政組織暫行辦法及審核戶籍人員訓練辦法

照計劃進度推進

照計劃進度推進

照計劃進度辦理

照計劃進度辦理

照計劃逐項辦理

照計劃逐項推進

本項不分期

合併編報

本項不分期合併編報

(二) 編印戶籍手冊及舉行宣傳

訂定推行戶籍法宣傳大綱飭與國民兵身份
証宣傳合併舉行及加緊編印戶籍手冊

合併編報

(三) 巡迴督導及按月校對戶口冊籍

巡迴督導詳細辦法在草擬中本月份遵照巡
迴抽查戶口原則辦理者有始與新豐開建等
縣市其餘在辦理中者有欽縣普寧等縣

合併編報

(四) 準備實施戶籍法

經令發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簿表冊
需用數量估計標準通飭各縣市局依照編造
概算呈核并指定韶關市提前實施劃計草案
在審核中

3. 建立各級民意機關

防由各縣督導依照規定召集舉行

(一) 督促按月召集保民大會甲長會議
必要時召集居民會議

(二) 辦理彙轉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候選
人檢覈

迭經電令各縣會同縣黨部依法鼓勵公正士
紳黨員率先聲請檢覈彙轉報核至選舉鄉鎮
民代表及召開鄉鎮民代表大會因未奉選舉
條例無從辦理

合併編報

(三) 辦理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

通令各縣將彙轉辦法通告并鼓勵合格公正
士紳聲請檢覈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尙
少暫未規定名額分區辦法縣參議員之選舉
及縣參議會之成立因未奉選舉條例無從辦
理

合併編報

4. 加強戰地縣份各級機構(不分期)

上月經電飭各戰地縣政府查報我方及敵傷
各種情形以資針對現實考慮對策本月尙未
據報全齊正在催飭趕辦中

照計劃逐步辦理

六、調訓警察

1. 健全警察機構

(一) 核定各縣呈繳調整縣內所屬各級
警察機關經過情形並分別督飭調整完竣

遵照計劃調整完竣者計有曲江南雄等三十
縣其未據者經派員分赴督飭

照計劃辦理惟進度稍緩

(一)嚴令各縣將辦理改編警察隊情形報核并督飭切實執行改編完竣

(二)核定各縣呈繳設警察局經過情形并分別督飭改善

(三)繼續督飭辦理加強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警衛力量

2. 加緊警察整訓

(一)抽調第二區所屬各縣長警由縣選派合格長警抽調訓練本期以二一六至三二四名為限

(二)巡訓連山清遠等二十四縣集訓長警擬定一二〇〇名并將辦理情形及成績詳細報核

(三)在幹訓團設立警佐訓練班暫定六〇名訓練時間定為二個月(必要時縮短之)期滿派回原服務縣份繼續工作

(四)繼續整飭實施常年教育并應將上期經辦情形及成績詳細報核及擬具本期實施進度報核

(五)繼續集訓第二大隊第五及第六兩中隊

3. 充實警察裝備

(一)督飭各縣妥籌的款製發警察服裝并呈繳預算單據報核

(二)督促成立民衛保管委員會并將遵辦情形報核及隨時添置以足敷值勤警士

遵照改編完竣者計有曲江南雄等廿五縣

遵照計劃辦理完竣者計有茂名信宜等十一縣並經分別督飭改善

經派員多名分赴各縣督飭切實辦理

警察訓練所建築完成調訓因奉令遷移延遲一個月

提前舉辦經於本年一月間期滿派回原服務縣份繼續工作

照規定按期呈報者有曲江清遠等三十一縣

由各中隊自行訓練

遵辦者有曲江等四十三縣

遵辦者有英德曲江等十八縣

擬警訓練因原定經費不敷經將是項經費撥入省警訓所開支本年度暫續舉辦

提前舉辦預早實施

照計劃進度實施惟按期呈核縣份未能全數

照計劃進度變通辦理

使用為原則

(三) 警防省警全部槍枝及服裝一律依照警察制服條例製發

4. 確定警察薪餉支給及長警年功加俸

(一) 繼續通飭各縣局所有各級警官及其助理人員與長警之薪給務須一律遵照本府頒定數額支足

(二) 督飭各縣局舉行本年度上半年期長警成績並將辦理情形報核

(三) 依照省警改續辦法實施上半年期考績

七、加緊禁烟善後

1. 繼續擴大拒毒運動

2. 督促各縣厲行查緝烟毒

3. 防止戰地烟毒流行粉碎敵偽毒化政策

4. 督促各縣局厲行禁種等

八、加強民衆組訓及社會運動

1. 開始審查並派員調整及加強全省民衆團體

清查省警裝備並加以整飭又製發月報表報核以爲下半年度改善之準備

繼續辦理並派員分赴各縣督飭辦理報核

縣派員分赴各縣督飭切實辦理

上半年期考績已辦竣並將第一二兩大隊省警分別實施考績

省會及各縣局皆於「六三」禁烟紀念大會中擴大發動拒毒宣傳並印發大量宣傳文字圖畫等

令飭各縣局努力查緝及會訂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五省協緝一切烟毒案犯辦法

令飭戰地各縣與駐軍聯絡嚴緝防止敵偽毒化流入

本月份非種烟季節各縣無裁種繼續派員分赴各縣巡迴查禁禁政因經費未核定暫未派員潛入淪陷區宣傳與摧毀敵偽毒化政策

擬訂審核本府社會處卅二年度施政計劃

照計劃經常辦理

本項提前辦理其餘仍照計劃繼續辦理

| | | |
|---|---|---|
| <p>2. 加強民運示範區並派員發動新組織及實施會員訓練</p> | <p>頒發冊一年度加強民衆組訓計劃及訓練團體中心工作及指導接管示範工會</p> |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
| <p>3. 推行工運</p> | <p>解決工潮糾紛數端及協助救濟解僱工人</p> |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
| <p>4. 訓練社會行政幹部人員</p> | <p>社會行政班開始業務訓練及甄審各學員資歷</p> |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
| <p>5. 推行社會運動</p> | <p>慶祝「六一四」聯合國日發動端午節勞軍及籌備「七七」大會</p> | <p>照計劃隨時辦理</p> |
| <p>6. 推行社會福利及救濟事業</p> | <p>劃分各項救濟事務</p> | <p>本項臨時劃分其餘仍繼續上月份辦理</p> |
| <p>九、擴展統計事業</p> | <p>第一隊前改調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 第二隊前改調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 第三隊前改調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 第四隊前改調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p> | <p>第一隊係臨時改派赴南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第二隊係臨時改派赴南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第三隊係臨時改派赴南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第四隊係臨時改派赴南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p> |
| <p>1. 舉辦社會調查統計(第二期調查龍川和平平遠五華連平饒平六縣)</p> | <p>第一隊前改調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 第二隊前改調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 第三隊前改調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 第四隊前改調南雄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p> | <p>第一隊係臨時改派赴南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第二隊係臨時改派赴南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第三隊係臨時改派赴南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第四隊係臨時改派赴南始興兩縣整理地政材料</p> |
| <p>2. 籌辦經濟統計(躉零售物價主要物品價比公務員生活費統計)</p> | <p>躉零售物價指數曲江編至本年六月份高要茂名至四月份主要物品價比統計至六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曲江至六月份連縣四月份開平河源茂名興寧四縣至三月份合浦高要兩縣至二月份豐順縣仍在去年十一月份</p> | <p>除興寧躉零售物價指數及豐順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未編完竣外其餘皆依照計劃進行</p> |
| <p>3. 編印統計刊物(編印統計季刊及叢刊各一種)</p> | <p>第十一期統計季刊已編輯完竣叢刊在編輯中</p> | <p>照計劃推進</p> |
| <p>4. 健全統計機構</p> | <p>成立統計處統計人員特種考試復試辦理完竣共取錄二十六名並籌開全省統計會議</p> | <p>照計劃隨時辦理</p> |
| <p>十、漏印書籍</p> | <p>「廣東教育」在審校中</p> | <p>依計劃進度辦理</p> |
| <p>一、編印省政叢書(第二期出版兩種)</p> | | |

按月辦理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 | | |
|------------------------------|------------------------------------|-----------|
| 2. 編印行政技術叢書(第二期出版兩冊) | 「檔案管理」「公文處理」在審核中 | 依計劃進度辦理 |
| 3. 編印政治常識小叢書(第二期出版兩冊) | 「國家總動員淺說」「三項運動淺說」在審核中 | 依計劃進度辦理 |
| 十一、聯絡僑胞保護僑族 | 調查泰越回國僑民專門技術人才及設法改善僑匯 | 照計劃隨時辦理 |
| 1. 招待并指導回省僑民致察旅行求學及更辦實業(不分期) | 以東江護僑事務所工作經由本省緊急救僑委員會辦理已飭該所限於一月內結束 | 照計劃辦理 |
| 2. 在本省出海路線設置護僑機構以保護僑民出入(不分期) | 撥發各地振款共五五,〇〇〇元及急振留關與寧縣二十餘縣市局水災 | 照計劃隨時辦理 |
| 十二、救濟難民 | 籌劃輸送緬甸歸僑回籍及繼續收容各地歸僑 | 照計劃隨時辦理 |
| 1. 臨時辦理各項急振 | 復設兒童救養院尙五院其餘各項照常辦理 | 恢復原院 |
| 2. 搶救收容戰區難民(不分期) | 準備秋季種痘運動 | 照計劃進度適時辦理 |
| 3. 推進難童救養工作 | 普遍施行注射及收容治療 | 照計劃進度推行 |
| 十三、推行防疫工作 | 自行製用及資購應急 | 照計劃進度辦理 |
| 1. 預防天花運動(每年分春秋兩季舉行) | 籌備完竣 | 照計劃進度辦理 |
| 2. 夏令衛生運動(一期辦完) | | |
| 3. 購置疫苗 | | |
| 十四、推行保健事業 | | |
| 1. 籌設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推行工作繼續籌備) | | |

本項僅有緊急救僑委員會報告省振會濟都份未據報

| | | |
|-----------------------------|---|---|
| 2. 組織全省健康教育委員會(籌備及實施) | 繼續上月份籌設 | 照計劃進度辦理 |
| 3. 補助貧瘠縣份婦嬰衛生及樂械經費(不分期) | 預算在審核中 | 同 |
| 4. 改善環境衛生(不分期) | 整飭衛生處所在地上墾地方環境衛生 | 同 |
| 5. 改善貧瘠縣份地方環境衛生(不分期) | 預算已編就現正審核中 | 同 |
| 十五、訓練衛生幹部人員 | 大致籌備就緒 | 因經費關係進度稍緩 |
| 1. 設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繼續籌備並招生) | 全 右 | 全 右 |
| 2. 設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繼續籌備及招生) | 全 右 | 全 右 |
| 3. 設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本年辦一期) | 全 右 | 照計劃進度推進 |
| 十六、推行糧政 | 嚴飭各縣舉行存糧調查實施糧食管理財部電准粵米營運緩征所得稅利得稅營業稅購運湘米登萬市石增發公糧及接濟民食并加緊接運贛米 | 糧食管理辦法於每年早晚造新穀登場後調查其餘取縮屯積居奇及調節供需關係視需要情形隨時定之 |
| 1. 加強糧食管理舉行存糧調查嚴厲取締屯積居奇調查供需 | 軍糧食部撥到之二千萬元已奉令轉充征購軍糧現正請求歸還中 | 結存不敷八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一分 |
| 2. 增籌購糧基金 | 設置鄉鎮糧庫與供應糧庫及收集所皆因環境與限於部令未能依照計劃完成此外清撥征存實物等均辦理完竣 | 設置糧庫因限於部令未能完全實施 |
| 3. 擴展田賦征實機構 | 加緊推進國根戶地等測量工作 | 照計劃進度辦理 |
| 十七、土地整理 | | |
| 1. 辦理陽山連山兩縣土地測量 | | |

十八、改進兵役業務

1. 加強國民兵組織

對已組成各兵團之徵召管訓督飭切實辦理并注意督導考核

實施與原定計劃進度相符

2. 充實地區編組

加緊督促已充實各鄉鎮保隊認真辦理及計劃準備將全省各縣區鄉鎮隊一律充實組織

適合

3. 厲行整理自衛隊

擬將地方款較裕縣團份自衛隊之全部或一部移歸各縣自給節款統籌提高官兵待遇及增加公旅各費案仍在詳細審制中各縣自衛隊應歸休三分之一尙未據各縣將出隊情形報核其因情形特殊呈請暫緩歸休者已據情形轉呈軍政部核示中

4. 實施國民兵普訓（每期訓練民兵九萬人全年訓練三十六萬人）

第一期訓練人數計有四十三縣共計三九一〇三名第二期計有九縣共計一八七三九名

照計劃進度推進

5. 繼續訓練國民兵幹部（召集各師區及各縣兵團經理人員訓練）

因召集旅費浩繁及受疏散影響暫停止訓練經理人員各縣市兵役幹部訓練暫行辦理已擬訂

變更

8. 實施學校軍訓（訓管實施考核籌辦暑期軍事助教調訓編訂下半年度學訓計劃）

九十二校院學生軍事訓練管理實施情形一擬均尚能按照預定進度推行省立庚戌中學發生學生持械挾持校長教職員主案經妥爲解決以奉命整備疏散擬定本年暫緩調訓軍事助教

適合奉命疏散擬定本年暫緩辦理

7. 實施國民兵身份證（頒發準備實施）

發起組織廣東省施行國民兵身份證宣傳委員會并發動宣傳

適合

五、財政

壹、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

1. 籌增縣財政收入

縣地方自治財政收入，以稅捐收入、公營事業、公共遺產、清理公有款產爲主要來源，關於公營事業及遺產方面，已由財政廳建設廳會同規劃進行；稅捐部份，經財政廳擬具整理方案，詳訂各項章則，一俟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即可實施。至如清理各縣及鄉鎮公款公產辦法，亦由財政廳草擬呈候本府核定公布施行。

2. 繼續廢除苛雜

本府年來對於裁廢各縣苛捐雜稅，頗著成效，本年國家財政自治財政系統，業奉中央頒布實施。本省對各縣稅捐，亦經決定依照自治財政收支系統所定再加整理，即凡對物課稅及物品通過稅，或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與巧立名目，重複抽收，暨妨害交通，妨害社會公共利益，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以及其他於法不合之稅捐規費，均一律裁廢，計將特產出口捐、行商補助費、殷富報效費、神鑄捐全部，以及市場租之一部裁撤，除蒙各縣外，全省裁撤上列各捐費數額，凡六百餘萬元。至裁撤後各縣短收此項款額之籌補辦法，并經決定依照中央規定，將屠宰稅率改爲從價課稅百分之六。倘仍不足，則在國稅撥款內由省統籌之百分之三十分配額內，分別核定撥補。一俟本府省務會議通過，即可按照實施。

3. 訂定各縣鄉鎮財政公開辦法

由本府財政廳會計處擬定各縣鄉鎮財政公開辦法，其要點如下：(一)嚴飭各縣政府切實督導，務使各鄉鎮依照會計制度按期應編送縣政府之會計報表，多抄一份，在鄉鎮公所門前當眼處粘貼，以昭大信。(二)分飭各縣政府切實監督各鄉鎮對於各項捐費應遵照規定，交由縣稅捐處征收，並將稅捐征收公告。(三)各鄉鎮臨時派款必先經鄉鎮民代表大會之決定，呈經縣政府核准後，方得開收。(四)各鄉鎮所有支出，必須依照預算法案辦理，鄉鎮之歲入歲出總預算，并應於公告牌公告。(五)發覺各鄉鎮有擅行征收未經呈奉核准之捐費及派款或雖經核准而有侵吞中飽事情者，即依法嚴辦。

式、屬行超然會計制度

1. 歲計

一、三十年度省地方總決算等，本月份仍繼續逐項辦理，及將工作情形列入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外，至本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預算分配表，現奉行政院指復應將：（一）經常門常時部份第四款第五項糧食機關經費，第六項地政機關經費，移列於同部門第二款行政支出。（二）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四款第四項土地整理事業經費，移列於同部門第二款行政支出。（三）特殊門第一款第二項歸還管理處經常費，移列經常門常時部份第四款經濟及建設支出。（四）特殊門第一款第二項第六目歸還管理處事業費，移列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四款經濟及建設支出。（五）財務支出款部內自治財政整理委員會經費二一六、〇〇〇元，財政特別費六〇、〇〇〇元，應照財政部核議意見及本院丑感會二井電，悉數剔除，移增第五目財政經費內，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六）概算書應改為廣東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單位預算書。本府經即飭由會計處依照行政院審核意見逐項修正，并報告本府第三三一次會議，暨分列通知各有機關矣。

2. 會計

一、本府會計處以陽山縣政府會計室建議：縣田賦管理處及縣稅捐征收處，對於契稅附加及公秤捐等收入繳納縣庫時，尙無註明各鄉應佔數目，致未能分鄉入帳，擬請轉商田賦及稅捐主管機關予以規定一案，經轉商得廣東省田賦管處及本府財政廳同意，通飭各縣政府會計室知照。

二、本府會計處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以各縣政府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員分駐縣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毋庸另設主辦會計人員，經即擬具廣東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設置駐外佐理會計人員暫行辦法呈財主計處核定函送過府，經轉飭各縣政府知照，並本由本府會計處通飭各縣政府會計室遵照，斟酌縣屬各機關本身財力，按照上項辦法規定，隨時專案呈候核定，分別派駐縣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附件一）

三、本省各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事務，前經本府財政廳及會計處會商決定由各該縣會計主任暫行兼理，惟縣政府會計室事務甚繁，長此兼顧，當非盡善，現各等縣稅捐征收處編制，經加以修正，並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本府會計處根據修正編制，通飭各縣政府會計主任遵照，如能選得相當人員呈處核定派駐縣稅捐征收處專責辦理會計事務時，可毋庸由該主任自行兼辦，派駐人員仍受各該會計主任之指揮，此項人員貴重事務，務宜慎加遴選，非經呈奉核准派充，仍應由該主任繼續負責，以期慎密。

四、本府駐滬辦事處會計室經本府會計處派彭祖年代理會計主任，負責組織成立。

叁、發展地方金融

1. 財政廳接辦戰時公債

查本省推銷戰時公債，前奉派定價額爲國幣二千三百萬元，即經成立戰時公債廣東勸募總隊負責辦理勸募事宜，推銷結果得一千八百餘萬元，現該總隊奉令結束，所有未完事務，移交財政廳接收繼續辦理，業由財政廳通飭各縣市局分會將未用收據及文卷逕送核收。

2. 查禁敵人偽造國幣行使

據報廣州敵人偽造我中央銀行廿五年英國華德路公司出版之五元鈔票，數量甚多，常在淪陷區及半淪陷區行使等情，查此種偽鈔，與真鈔不同之點，爲水印像模糊，總理像係剪貼，極易辨別，即經督飭各區專署各縣市局切實查禁行使，以維金融。

3. 商准中央銀行彙辦收兌紙

自香港陷落後，本省僑眷及各地歸僑收存外國紙甚鉅，無法兌換，前經函准中央銀行核定，以香港陷落後，該地滙票無從兌款，如能向出票行掉換倫敦金磅或印度盧比之滙票，可按照牌價收兌等語，惟查香港滙票既無法兌款，若責由人民持向原出票銀行掉換金磅或盧比之滙票，勢必因手續麻煩，不知如何掉換，或不諳外國文字而發生困難，經再電請財政部轉商中央銀行，對於持有外國紙求兌者，應先行收受登記，給回收據，再由該行彙總分別向原出票行掉換，倘能換得時，然後按照牌價收兌，否則通知持有人退回。旋准電後，經中央銀行同意，并允對於寄英美託收之滙票手續費及航空郵費，均予免收，自係爲救濟僑眷生活，經即通飭各縣局備告週知。

4. 派員觀察各分支行處業務

省銀行爲推行管轄行制，使金融隨綫益臻嚴整起見，隨時派由各管轄行主管人員觀察各分支行處，檢查帳目及庫存，並指示改善業務，收效頗爲美滿。

5. 增加存款及推銷禮券

截至本月底止，省銀行共有儲蓄分支部九十七處，各項存款共計三一六、三二〇、四二五、六三元，其中業務部存款二五五、七八七、二〇三

• 九六元，信託部一、三八六、八九三、一七元，儲蓄部五五、一七六、六五二、〇七元，節儲部三、九六九、六七五、四二元；至推銷禮券共達二六、二〇一元。

6. 增加工商業貸款

本月份一般工商貸款餘額共八百餘萬元，較上月份增一百餘萬元，工合貸款餘額，共達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零一元。

7. 增加農村貸款及成立大埔農貸分部

截至本月份止，辦理上年度各縣局農村貸款餘額共計三一、七二一、四五五元，其中農業生產貸款二九、八八三、二七五元，農村副業貸款二八九、九五〇元，農田水利貸款二、〇二〇、一八六元，農場墾殖貸款三七六、四〇〇元，農村特種貸款五四八、九八七元，農產儲押貸款四二〇、六五七元；大埔縣農貸分部已籌備成立，日間即可放款；農產加工場正在加緊辦理中。至於農田水利貸款亦經從新規定應佔農村貸款額百分之三十，前頒之小灌溉工程貸款暫行辦法大綱暨貸款還款細則，已由本府通令廢止，嗣後水利貸款概照省銀行農田水利貸款辦法辦理。

8. 積極推進押匯業務

截至本月份止押匯放款總額，共計二千七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零四元，比上月份增加九百餘萬元。

9. 發展滙兌業務

本月份共滙出各地款項一萬六千餘萬元，連前共達八萬五千餘萬元。

10. 訂頒代理收兌華僑滙兌辦法

溝通戰時僑滙，繼續與中國銀行代解美洲僑滙，救濟僑屬生活及照常發放僑屬貸款外，本月份又頒行代理收兌華僑滙兌辦法，代兌僑屬仄紙。

11. 繼續經營農場

本月份植桐六八四、九九五株，連前共計七、〇五六、七八九株，種油茶五〇、〇二八株，連前共計一四一、九〇七株；種雜糧九六〇、四九市畝，連前共計一、四五〇、七七市畝；增購耕牛二頭，連前共計頭一九〇頭。

12. 辦理信託事業

本月份派車行走韶興線，載運貨物三十噸，連年線客運因疏散關係，尤為繁忙。收購食鹽一千市担。坪石韶光公寓在加緊建築中。

●●●●●
推進經濟研究

本月份增設各縣通訊員已達二十餘單位。廣東省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一、第二兩期均已編就，現正付印中。三十年度廣東經濟年鑑亦經着手編輯。此外本月份各項重要經濟資料均經分類編妥，各縣物價指數及其他有關經濟重要統計，亦已編製完竣。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原定計劃及進度 | 工作情形 | 進度比較 | 備考 |
|---|--|--|--------------------|
| <p>一、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p> <p>甲、整理自治財政收入</p> <p>1. 開闢合法稅源及整理原有稅捐（分別提增各縣原有稅捐率及擴展征收區域及於全縣等項）</p> <p>二、履行超然會計制度</p> <p>1. 辦理設計工作（第二期審核彙編三十年度省地方總決算等）</p> <p>2. 推行會計工作（第二期派員督導各省屬機關及各縣屬各項會計制度之實施）</p> <p>3. 編印計政刊物（每季出版一期）</p> <p>4. 舉辦會計技術進修班（六月至八月籌備開班）</p> | <p>擬具整理稅捐方案及章則并草擬清理各縣及鄉鎮公款公產辦法繼續廢除苛什及征課屠宰稅征率以資籌補</p> <p>三十年度省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早經規定并限省第一級機關七月底以前編送對三十一年度省地方預算以外各項經費之動支均嚴密執行不容有誤所屬各縣局查察執行三十一會計主任分赴各縣局查察執行三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三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未奉中央頒發編製辦法暫未擬編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已於四月辦理完竣</p> <p>由各區專署會計主任分赴所屬各縣督察及抽查帳目改進會計技術則正積極設計中</p> <p>廣東政計第二期已出版並搜集材料準備編印第三期</p> <p>本期暫行停辦</p> |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均照計劃進度辦理</p> <p>均照計劃進度辦理</p> | <p>因本府奉令遷運暫行停辦</p> |

三、發展地方金融
1. 協助推行戰時金融政策（派員調查各地金融情形審核改進等）

2. 加強並擴展省銀行機構（隨時體察需要情形增設或調整各地方支行處推行管轄制及增設代理以庫支庫六十七庫）

3. 獎勵存儲（繼續酌量增設儲蓄機構增加各項存款至三萬三千萬元推銷禮券及儲券三十萬元）

4. 推進工商貸款（一般工商貸款餘額一千五百萬元工合貸款餘額增至二百萬元）

5. 辦理農村貸款繼續上半年辦理井增辦大埔等縣貸款餘額二千五百萬元設立農產加工廠一所

6. 擴展押匯業務（押匯放款達四百萬元）

7. 發展匯兌業務（匯出三萬四千萬元）

8. 籌通戰時糧油（派員調查各縣糧油存儲及運銷情形）

9. 投資經營農場（補植油桐至一千萬株種植油茶一百萬株什糧二千畝購養耕牛一百五十頭）

繼續推銷戰時公債查禁敵人偽造國幣行使及商請中央銀行收存偽造國幣紙

各分支行處照舊隨時派員視察各分支行處檢查帳目及庫房六十七庫已完全成立

存款共計三六、三三〇、四二五、六二〇元推銷禮券額二六、三〇〇元

一般工商貸款餘額八萬餘元工合貸款餘額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零一元

貸款餘額共計三一、七二一、四五五元大埔縣農貸分部及工場均在辦理中

押匯放款二七、三六八、七〇四元

匯出一萬六千餘萬元連前共計八萬五千餘萬元

照上月辦法加緊推銷與銀行代理收發儲蓄匯兌辦法

植桐六八四、九九九株油茶五〇〇二八株什糧九六〇、四九市畝購耕牛二頭

照計劃進度隨時辦理

與原定計劃進度適合

存款比上月累減禮券銷額較上月增加

工商貸款較上月增一百餘萬元工合貸款超過原定進度六十餘萬元

貸款餘額已超過原定計劃進度六百七十萬元工場設立進度稍緩

超過原計劃進度比上月增九百餘萬元

本月匯出比上月累減本期匯出額超過原定進度

照原定計劃隨時辦理

植桐比上月累減油茶比上月增加什糧比上月增加購耕牛比上月減

10 投資工礦事業（投資一千萬元）

11 辦理信託事業

12 推准經濟研究（完成東北區調查網出版廿九年度經濟年鑑編纂三十年度經濟年鑑出版經濟季刊）

13 辦理鄉村服務

准備投資狗牙洞礦五百萬元及磋商參加粵北鐵工廠八字崗煤礦投資一百一十萬元

接運貨物三十噸收購食鹽一千市担

廿九年度經濟年鑑已出版卅年度經濟年鑑現正開始編纂經濟季刊二卷一二兩期在付印中

繼續上月照常辦理

照計劃辦理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計劃進度辦理

照計劃要點辦理

六、教育

壹、推廣國民教育

1. 始興等縣呈繳增設校數報告表

本府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規定在後方曲江等六十九縣局增設中心學校七五四所（內並設者三五四所，新設者四〇〇所），國民學校一〇、三八所（內改設者三、〇八〇所，新設者七、三〇〇所），達成每鄉鎮有一中心學校，每二保有一國民學校之原則。本月份據呈繳設校報告者，有始興、乳源、樂昌、南雄、新豐、連平、佛岡、封川、新豐、和平、赤溪、開建等十二縣，各該縣所設校數符合規定。

2. 佈印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教材

本府教育廳依照教育部頒布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及參照本年辦理成案，訂發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分區實施辦法，調訓中心學校校長專科教員二、五〇〇人，其教材則由該廳組織編纂委員會，根據頒發課程綱要編撰之，全套十冊，共有科目十八種，其中屬於精神訓練者二冊（五種），屬於生活訓練者一冊（二種），屬於知識訓練者六冊（十種），屬於體格訓練者一冊（一種），業經分別編撰完妥付印。

3. 令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本府爲謀國民教育之設備日臻完善，以期適合教育設施起見，特將教育部頒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轉飭所屬遵照，其設備標準內容有：(一)校舍建築內分新建校舍，舊屋改建等兩項；(二)設備內分教具、掛圖、教具、體育、衛生用具表簿等五項。

貳、改進中等教育

1. 核定省立師範學校招生班額

三十一年秋季全省省立師範學校招生事項，經由本府教育廳訂定招生班額表，學額分配原則及招收辦法，通飭各校遵照辦理，並令飭各縣府分別協助辦理，計省立韶州師範等十二校，招收師範十四班，簡師十七班，簡師科二班，幼稚師範科三班，專科師範科八班（內二班附設於省立藝專），及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九班，共招新生五十三班，每班五十人，合共二千六百五十人，其中師範、簡師科班均依原定施政計劃實施，專科師範、幼稚師範及師資短練班，則係新辦班額，以期大量培養優秀師資。

2. 籌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廣東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暫行辦法，經已訂定，並規定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省舉辦九班，分別附設於各戰時師範學校輔導區主持輔導地方教育之省立師範學校，每班五十人，訓練四百五十人，學生膳費每月撥給七〇元，各縣普遍舉辦一班爲原則，合計舉辦六十六班，訓練三千三百人，由各縣政府妥籌經費，招生開辦。

3. 審核省立惠州中學等校班級調查

本府教育廳爲明瞭各校經費、校舍、設備及環境等實際情形，藉爲調整各區校數及班數之根據，前經製發班級調查表，令飭各校切實填查，計本月份呈核該表到廳者，有省立惠州、梅州、肇慶、羅定、庚戌、廣雅、瓊崖等中學、省立韶州師範、博羅縣立初中、龍川縣立第二初中、第五初中、和平縣立初中、四聯初中、南山公立初中、五華縣立第三初中、崇文初中、澄海縣立中學、揭陽河婆初中、潮陽礪脊初中、第八區立初中、第九區立初中、始興縣立初中、樂昌縣立初中、翁源縣立初中、四會縣立初中、封川縣立初中、新會縣立第一初中、鶴山縣立初中、高明縣立初中等二十八校。

4. 舉行中小學及社教機關訓導會議

本省三十一年度訓導會議，已於六月十九日在黃田壩青年教育館舉行，參加單位有公私立中等學校社教機關，省立小學等七十七個，代表一百四十餘人，由各單位報告訓導實施概況後，繼續討論提案，通過加緊生產勞動訓練等重要提案十三項，俟整理完竣後，當分別呈報及通飭遵行。

5. 撥給省立長沙師範等校設備費

本府教育廳收容港澳及海外歸國僑生業經分別介紹入校繼續肄業，而各校亦增設班額盡量收容，其班級設備費，亟應增加，計撥給者有省立長沙師範二萬元，瓊崖中學一萬元，瓊崖分校六萬元，志銳初中一萬元，合計十萬元。

6. 發給省校院教職員及其他家屬平價米代金

本省為改善學校教職員待遇，特參照中央規定發給省立校院教職員本身及其家屬平價米代金，其代金發給辦法，教職員除本身得購平價米二市斗外，其家屬暫准三人，每人每月購平價米二市斗，平價米之基本價格現定二市斗為十二元，而本省各地中等熟米之市價中數二市斗價值四十三元，差額為三十一元，合計每一教職員連同家屬三人，可領平價米差額代金一百二十四元，由五月份起發給。

7. 分區巡迴輔導中等教育

本府教育廳為改進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效率，特與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商妥，依據部頒三十一年大學師範農工學院輔導中等學校辦法大綱，訂定分區巡迴輔導中等教育辦法，本年度暫以連縣、曲江、始興、南雄四縣為輔導區，科目有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等五科，并定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教學方法、指導教學設備、實習技術、實習方法生產設備、成品處理。教員進修等為輔導範圍，由教育廳聘請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對於各該科富有教學經驗及研究興趣之教授或講師，負責巡迴輔導，每次巡迴以一個月為限，每到一地或一校工作完畢時，應召集有關各科教員舉行座談會，發表輔導意見，並解答疑問，商定改進辦法。

叁、促進高等教育

1. 核發專上學校粵籍地區學生貸金

本月份核發本年一至七月份貸金者，有國立湖南大學學生吳理教等五名，國立西北農學院學生潘廣源等。

肆、擴展社會教育

1. 規定省運會競賽規程及其選手選送辦法

本省十五屆運動大會籌備會訂定競賽規程及各縣選手辦法，其選手人數以行政區為分配標準，除第二行政區接莊曲江，准送選手三十名至六十名外，一、三、五、六、區則准送二十名至三十名。

2. 成立滑翔運動會廣東分會

全國滑翔運動總會廣東分會，本月十二日成立，由余司令長官、蔣副司令長官分任名譽正副會長，李主席為會長，金會澄、吳鼎新為副會長，黃麟書、袁晴暉、李國俊、李伯鳴、李大超、陸宗騏、雲照坤、吳菊芳、張導民、鄭彥葵、黃希聲、趙一肩、陳炳權、李應林、鄭豐、何彤、戴振魂、陸冠榮等十九人為理事，並於是日下午四時舉行首次理事會議，決定籌募滑翔機三十架，發勸各縣擴大獻募運動。

伍、展開戰區教育

1. 繼續搶救港澳國員生

本府教育廳繼續辦理搶救港澳及海外歸國員生，計六月份收容三百八十六人，內有大學生七十人，中學生百四十二人，大學教授十一人，中學教員五十三人，小學教員一百二十人，業經由該廳分別介紹入學繼續肄業者一百四十一人，呈教部轉學者七十一人，派入中學教師服務團者九十九人，介紹工作者六十五人，發給登記証者十人。

陸、推進邊政邊教設施

1. 繼續診療邊民及舉行清潔運動

本月份推廣保健教育，送診範圍計達西山施教示範站之東坑、荒洞、癩瘡坑、桂坑、大洞坑、初坑、黃泥墩等地，共計受診人數二〇一人，其中巡迴診療一、二、三人，門診七八人，此外，並在頭中尾村舉行清潔運動，按戶檢查及宣傳衛生要旨。

2. 開展語文教育

本月份西山施教示範站開始實施流動教學方式，分在各地集合邊民兒童歌唱，教練僑民漢語，從中勸導體念政府安民之旨，及指戶勸導頭中尾

村民衆舉行朝會與籌設工學團及國民學校校址，準備招生開學；此外，調解僑民糾紛一宗。

3. 繼續推進邊民保健教育

本月份樂昌施教站人員出發調查時，送診邊民四二人；乳源施教站人員出發烏坑、黃泥坑、樟木坑、坳頭計竹園等地送診邊民五九人。

4. 實地調查邊民

本府邊政指導委員會本月份令飭樂昌施教站全體人員出發調查該站所屬地區概況，計已調查者，有担竹坑、癩瘡坑、爛洞、大塘坑、茅坪、陽田、中渡、桂坑、蕉坑、痘背坑、黃集坑、青石、三本嶺、壁背坑、塞面坑、茶底嶺、右房、尾下坑、胡同壩、山坪、馬坑、龍井、綻駢坑、蘭坑等二十四處，結果以壁背坑爲最大，有五十六戶，次爲桂坑、大塘坑，各約有三十餘戶，其餘均六七戶不等，平均以每一戶有三口計，總共二十四處有八百餘人。

5. 搜集邊民文獻

廣東邊政一書因本月份奉令遷遲，暫緩編纂，惟仍經常整理各站調查報告，除曲江、樂昌、乳源等縣僑民社會組織藝術宗教之資料已搜得不少外，現仍加緊搜集連縣陽山等縣僑民資料。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原定計劃及進度 | 工作情形 | 進度比較 | 備考 |
|--|---|---|---------------|
| <p>一、推廣國民教育</p> <p>1. 增設鄉保學校</p> <p>2. 收容學童及民衆人數</p> <p>3. 教職員人數之配合與待遇之改善</p> <p>4. 督導小學教員進修與加強輔導工作</p> <p>5. 學校設備及教材供應</p> <p>6. 縣教育行政之改善</p> <p>7. 各級輔導之實施</p> | <p>始興等十二縣呈報設校數目新興五華封川續報國教運動週工作報告表各縣市局附設民校補助費已核定</p> <p>派員考查及合催各縣填報</p> <p>梅縣等縣已將小學教員新給與年功加俸施行細則修訂送呈候覽齊即轉教育部小學教員獎金準備匯發並</p> <p>編印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教材準備令行國教研究會組織規程及擬訂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p> <p>頒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發給龍川揭陽等縣課本萬餘冊調訓各縣市局教科長因時局關係緩辦</p> <p>現正準備修訂地方教育經費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成立特種基金辦法</p> <p>肇南鶴山南海高明等縣實施國民教育情形已據視導員報告</p> | <p>照計劃進度辦理</p> <p>因奉令疏散及時局關係本月工作稍受影響</p> <p>照計劃進度進行</p> <p>照計劃進度進行</p> <p>照計劃進度進行</p> <p>照計劃進度進行</p> <p>照計劃進度進行</p> | <p>年分兩期推動</p> |

| | | |
|---|---|-----------------------|
| <p>二、擴充師範教育 1. 國民教育師資培養（增加原有校班各類師範學校）</p> | <p>本年秋季各師範學校招生班額及招考辦法經訂頒開平等七縣正在積極籌設簡師</p> | <p>照計劃進度進行</p> |
| <p>2.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舉辦國教師資短期及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p> | <p>訂定國民師資教育短期訓練辦法計劃預算等并積極籌備設班編印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教材并督導各有關縣校從速籌辦設班</p> | <p>照計劃進行</p> |
| <p>3. 各項設施之改進</p> | <p>照常派員視導以利考核</p> | <p>照計劃進行</p> |
| <p>三、改進中學教育</p> | <p>呈報班級調查表者計有省立惠州等計八</p> | <p>交通不便各校尚未繳齊進度稍緩</p> |
| <p>1. 調整各中學區公私立中學校數及班級</p> | <p>召開第三次中小學校社會教育委員會者百餘人通過要案</p> | <p>照計劃進行</p> |
| <p>2. 健全學校行政幹部促進教學管訓效能</p> | <p>廣州農工嶺東商業汕尾水產科喜泉農業等職業學校呈繳原有班級數表令省立廣州農工職業學校改稱省立廣州工業職業學校核准私立韶光會計速記講習所立案</p> | <p>照計劃進行</p> |
| <p>四、發展職業學校</p> | <p>撥給長沙師範學校設備費二十萬元</p> | <p>照計劃進行</p> |
| <p>五、改進一般中等教育</p> | <p>撥給省立校院教職員及其家屬購領平價米代金擬訂年功加俸辦法等</p> | <p>照計劃進行</p> |
| <p>1. 充實中等學校設備</p> | <p>訂定分區巡迴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先暫以連縣等四縣為輔導區</p> | <p>照計劃進行</p> |
| <p>2. 改善中等學校教員待遇</p> | <p>教員暑期講習會因疎散關係停止舉行餘照計劃進行</p> | <p>照計劃進行</p> |
| <p>3. 獎助中學學校教員進修</p> | | |

北江區內省立女師奉令疏散緩辦

| | | |
|--|--|---------------------------------------|
| <p>六、促進高等教育</p> <p>1. 繼續獎勵優秀清苦學生并提高其資助金額</p> | <p>發給吳理教等本年一至七月貸金並每名月增至廿元</p> | <p>照計劃進行</p> |
| <p>七、擴展社會教育</p> <p>1. 健全各級民衆教育館</p> | <p>省立民衆教育館繼續出版壁報及輔導通訊 購入圖書二百餘冊各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尙未據報</p> | <p>增加圖書二百餘冊</p> |
| <p>2. 充實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p> | <p>省立圖書館建閱覽室一座購圖書五百冊博 物館繪製壁報二幅科學館添製標本四十餘 件栽植植物千餘株</p> | <p>各館設備均增加</p> |
| <p>3. 廣闢運動場所推行國民體育</p> | <p>省立體育場第一期工程完成現正開投第二期 工程</p> | <p>照計劃進行</p> |
| <p>4. 健全社會教育工作團出發各縣市巡迴施教</p> | <p>照上月份工作區域繼續推進工作</p> | <p>照計劃進行</p> |
| <p>5. 擴展電化教育</p> | <p>電影第二三兩隊在韶關附近放映六次第四 隊在始興放映二次第五隊在乳源放映三次 播音教育材料已整理完竣</p> | <p>均照計劃進行</p> |
| <p>6. 展開戲劇歌詠美術活動</p> | <p>省立藝術院舉行演出一次歌詠演奏二次戲 劇歌詠隊隨同社教團出發工作在各縣表演 多次</p> | <p>照計劃進行</p> |
| <p>八、展開戰區教育</p> | <p>搶救收容港澳歸國員生三八六八</p> | <p>照計劃進行</p> |
| <p>1. 招致戰區學校退出員生</p> | <p>繼續送診邊民二百零一人及舉行清潔運動 與宣傳衛生要旨採用流動教學方式教授樞 民漢語及算數學校等</p> | <p>照計劃進度推進受診人數比上月 減四名促進教育尙稱順利</p> |
| <p>九、推進邊政邊教設施</p> <p>1. 擴大西山施教示範站（促進生產教育及繼續推廣保健教育）</p> | <p>樂昌乳源兩縣救站繼續送診邊民</p> | <p>照計劃進度推進受診人數比上月 減一名</p> |
| <p>2. 增設粵北各縣施教站（開始建站工作）</p> | <p>樂昌站調查已竣者計有担竹坑等廿四處</p> | <p>照計劃進度辦理惟未策動中學利 用暑假調查</p> |
| <p>3. 加緊調查邊民（普遍問接調查并整理統計資料策勵各該中學利用暑假實地訪查）</p> | <p>經常整理各站調查報告及加緊搜集連陽兩 縣資料</p> | <p>照計劃辦理因奉令遷連進度稍緩</p> |
| <p>4. 本省邊民文獻之編印（完成搜集並開始整理）</p> | | |

七、建設

壹、推行合作事業

1. 繼續籌設各縣合作指導室

本月份據報成立合作指導室之縣分有陽江、遂溪、及韶關市政籌備處，連前設立者共五十三縣市。

2. 充實合作指導區增派人員出發指導

本省為加強合作指導工作，經將全省劃為十二個合作指導區，及兩個直轄指導區，并派出指導員九人分赴各區指導。現為充實指導區工作，本月份復由本府建設廳合作處派業務課長陳肇坤兼第一直轄區指導員，技正劉少明兼第二直轄區指導員，隨時出發指導。

3. 繼續推行合作組織

本月份指導組織核准登記之合作社，計鄉鎮社六社，社員一、八五三人，社股二、〇五七股，股金一一、八一四元；保社一四四社，社員一三、三九四人，社股一九、〇八一股，股金一〇七、四五一元；生產合作社四八社，社員一、二三八人，社股五、八八七股，股金六〇、七九五元；消費合作社一社社員六二人，社股六五股，股金一三〇元，合計社數一九九社，社員一六、五四七人，社股二七、〇九〇股，股金一八〇、一九〇元。

4. 發展合作社貸款業務

本月份據高明等二十三縣報告，在四月份貸出貸款計二、〇三八、五八一元，貸款社數二一一社，貸款社員一四、三七一人，收回貸款計八二一、五五九、五〇元還款社數二四社，社員五、二六七人。

5. 增進合作工作隊繼續推進工作

本府建設廳合作管理處直轄之戰地合作工作隊業已編組成立，並分別派往樂昌合作實驗區及接近戰區之博羅、花縣、從化、惠陽等縣工作，月份仍按預定工作計劃繼續推進。

6. 設立省合作金庫

省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輔設辦法，經由本府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本項工作現仍由合作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繼續進行。

貳、增加農業生產

1. 繼續推廣曲江等廿五縣改良稻作

本月份推廣曲江等廿五縣改良稻作，所得結果如下：（一）曲江等廿五縣品比均已回青旬許，乃即舉行中耕施肥，并特加注重調查前期生長狀況及葉色生勢分蘗強度等；（二）曲江等廿五縣推廣作物生長頗盛，經駐在各該縣農業指導站派員下鄉視察指導，經過情形頗好，各種作物之生長尚佳；（三）曲江等廿五縣農業指導站派員下鄉按照各該縣所登記之農戶分派優良晚造表証繁殖及推廣良種（內合浦等五縣祇有表証一項）；（四）曲江等廿五縣農業指導站派員下鄉分別調查曲江等二十縣表証繁殖及推廣良種前期生長狀況及指導各項應注意之管理事宜。

2. 繼續辦理水利工程

本月份本府建設廳繼續令派農林局水利工程監理隊第一隊，及該局技士林植菁、黃惠平兩員，赴蕉嶺白馬鄉，督導監理水利工程，計完成者，進水整修工程工作人數五五工，總幹渠炸鑿石二二三立方，砌石工四八二立方，土工二五三立方，工作人數三、三九零工，土渠工程（東西幹渠）砌石工二四二立方，土工三、八九零立方，工作人數一二〇二工。此外並派農林局等二監理隊，測勘高要縣金渡鄉水利工程，及該局技士莫佐其赴乳源湯盆水，監督水力工程。修正高要縣水利委員會章程，蕉嶺三十一年度國民工役計劃，梅縣車前村水利工程灌溉渠系圖等，均經分別審核設計完竣。

3. 督導墾荒及冬耕統計

本月份各縣報告墾殖畝數，計台山五五畝，英德一、二七〇畝，連縣一、一八三畝，翁源二五畝，樂昌二五畝，乳源一〇畝，仁化一〇一畝，

佛岡五五畝，高要二五畝，羅定一三五畝，新興八五畝，高明八〇畝，德慶四三九畝，鬱南一一一畝，封川七七〇畝，廣寧三六七畝，開建五〇畝，博羅四八〇畝，紫金二四畝，饒平一六四畝，興寧二七七畝，梅縣四六畝，龍川五二畝，和平八四畝，平遠一三〇畝，大埔四九畝，五華九六畝，陽江一三六畝，廉江五畝，化縣八五畝，電白三四畝，信宜四五〇畝，徐聞五五畝，遂溪二五〇畝，靈山一八〇畝，防城五八畝，合計七五、〇八五畝，至於督導冬耕，令催各縣農業工作站速將冬耕統計表呈報。

4. 肥料改良指導

冬季綠肥推廣，均已先後收穫完竣，本月份由各指導員分別指導各縣農家施用。本月份培製菌種，計純粹菌種試管五千枝，推廣用菌種四〇、〇〇〇克，發發各縣推廣用菌種共三八、八五〇克，預計可製成堆肥一九、四二五担。本月份製成骨粉一、四四七市斤，較原進度增加一、四四七市斤，推廣量三七七市斤，銷售量一一、一〇〇市斤。

5. 畜疫防療

本月份製成牛瘟血清三萬六千公撮，疫苗二萬五千五百公撮；牛瘟防療除機構則設立分飭療分區兩處，並派員籌設畜疫防療訓練班，定七月一日開課外，本月份派員多名分赴仁化、連縣、龍門、博羅等縣救治牛瘟及推行防疫注射，共計施行免疫注射牛隻六〇三頭，治療牛瘟一八頭，治愈一四頭，並醫愈腸胃病病牛各一頭，共用去疫苗八千九百四十八公撮，血清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公撮。又西江防疫分區本年三月派員赴台山縣救治牛瘟，計共治療牛隻十六頭，醫愈十五頭，預防注射牛隻一百六十七頭，計共用去疫苗一千一百三十公撮，血清九千三百三十公撮。上列數字，係指農林局及該局畜疫防療所派員辦理者。至東西江防疫分區工作，尙未續報，故未列入。

6. 病虫害防治

本月份防治病虫害之推進，計派員調查曲江、樂昌、連縣三縣水稻虫害及倉庫虫害。水稻發生螟虫甚少，爲害尙微，至倉庫則均有谷象，小蠹虫，谷蛾爲害，幸貯谷無多，損失甚微；指導曲江、連縣兩縣農民實行拔除枯心白穗，結果因水稻發生白穗枯心甚少，爲害未著。本年撥款壹萬元在北區及東區製造防除稻苞虫梳器，計撥款北區製二百一十架，東區製四十架，並編印防治稻苞虫淺說，以廣宣傳。指導曲江附近農民，利用礮酸鈣石灰，除虫菊、草木灰、防治守瓜虫及利用烟骨水噴殺蚜虫。

叁、改進農林畜牧

1. 農業試驗

本月份試驗什糧作物所得結果：播種期試驗小麥，收穫完竣，計十三期因受雀害甚烈，收穫成績極難統計；保留早造水稻一百八十六個品種，選一百廿五個品系，舉行品種比較試驗，餘六十一品系保留為觀察試驗，均已分別播種；播種高粱八個品種，舉行觀察試驗；播種黃麻十五個品種，舉行觀察試驗；原已舉辦之水稻灌溉水量試驗，因無銻銑改用木桶，後發覺其桶緣發生差異之滲透作用，勢難準確，故暫緩辦。至什糧作物繁殖，繼續種植木薯二十五畝，連上月共六十五畝；繼續播種玉蜀黍二十七畝連前播種共三十畝；播種沙子綠肥二畝，馬鈴薯十畝；收穫小麥十畝受雀害甚烈，收穫後，又因大雨連綿，頻屢損失，僅得乾麥三百二十斤；各種春播作物分別施行各項管理作業；播種美國甘味玉蜀黍五分畝，因發芽力，缺株甚多。此外，本月份寄送各機關種籽計廣東婦女生產工作團綠肥種籽半斤，南雄慈幼院草麻種籽五斤，福建農事試驗場黃麻種籽四種共十一斤，龍坪墾區玉蜀黍高粱四種共半斤，廣西省農事試驗場草麻種籽五公分。

2. 促進林業

本月份調查忠信、紫金公私團體領苗造林情形，及分發油桐造林法五〇〇本，並代表民人袁漢聲編擬造林計劃書，協助向省行貸款造林，及調查各縣苗圃育苗種類數量，并派員赴四會調查各鄉保營造公有林實況。東區第一示範林場苗圃移植案苗三一四株，中耕除草一二畝，墾地〇·八畝，油桐按苗除草及施人糞尿肥一〇二担，播秋風種半斤，製造堆肥三〇担。西區第一二示範林場，檢査苗圃所有各種苗木數目，及生長情形，并苗圃整地起畦，繼續移植案苗。及北區勝利林場移植案苗一、三〇〇株，補植案樹四〇〇株，并施行各種撫育工作，及增導曲江黃崗小學造林，供給案苗三〇〇株。翁連公路中站苗圃，疏移案苗一九、六〇〇株。乳源苗圃除草灌溉，並修理水溝起畦六十五畦，（每畦長二八尺闊三、五尺）。龍川苗圃整地起畦二、三三五平方市尺，移植案苗四、五九二株，除草三、八六四平方市尺，詔興公路樹一、五五一株，整理開道七二四尺，修排水溝長二二五市尺，韓江水源林場苗圃補植案苗三二三株，除草五、八五三平方市尺，建築五尺高六尺闊之土堤二二五市尺，補修水溝一、南雄苗圃除草一七·四市畝，並施肥灌溉修築開道及排水溝。紫金苗圃除草二、二四市畝，播種桐一二〇斤，製造堆肥四二五担，修排水溝一五八丈、

修剪拔苗枝葉一、四七〇株、開墾圃地一七三市畝，補植菜苗三六〇株、并檢查苗水，補捉害虫。調查南坑林區第二林班疏墾、第三班棉弓種，調查完畢。繼續訓練林警、日間授以技術科、晚間授以學科、開闢林道八、五五〇市尺、開墾苗圃一畝三千方丈、連築茅舍，並巡查林地。

3. 改進畜牧

本月份將優良公母牛種交配，計上種者黃牛三頭，連前共上種八頭、均分別登記妊娠狀態及施行世代淘汰法，嚴格選擇優良畜種。由用山羊種亦繼續上月份選定優良之山羊交配、上種者十四頭、將於妊娠期中管理與衛生，均分別嚴格施行合理化，至飼料之培植及製造，牧場所栽植之春播玉黍落花生、大豆、綠豆、甘藷，山芋等飼料作物，共十餘畝均分別施行中耕除草及施肥等工作，惟因暴雨為災，作物一部份略受損害，本月份並增植瓜類，及諸作物畝，以期大量繁殖飼料作物。飼料養價值試驗仍在繼續進行中。

發展蠶絲

本月份奉令疏散，該項工作頗受影響，各改良場尚未將工作情形呈報。

肆、發展農村經濟

1. 繼續辦理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初步調查

本月份依限將全部工作辦理完竣，計有曲江、鬱南兩縣，至未遵限辦竣之合浦等八縣，亦經分電催促辦理中。

2. 繼續辦理各縣農村經濟調查

本月份先將本省各縣農業指導工作呈繳之第二期農村經濟調查表彙齊，分別整理。

伍、調整交通

1. 修補韶黃韶田韶南韶廣等路路面

修補韶黃、韶田、韶南、韶廣等路面工程至五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其未完工程趕緊在本月底全部完成之。

2. 鋪築羅信路路面

羅信路路基早經修復完竣，惟以路基新成，土質鬆浮，車行仍感窒碍。爲適應需要起見，特再撥款六十萬元，專爲鋪築路面，以利交通，現該項工程正在籌備中。

3. 征收汽車牌照費

本省公路處征收汽車牌照費均係依照運輸統制局汽車牌照管理處規定征收，計本月份共收國幣一千三百三十二元。

4. 修理韶興話綫

韶興（曲江至興寧）話綫，關係溝通東江一帶軍訊，及政令商情傳轉，頗關重要，該綫構築時因施工取材，均極簡陋，通話尙欠清晰，亟應澈底改善。迭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三十年卯歲堅鈞六三九號電，飭令整理，當經飭發款項，由建設廳長途電話所負責辦理，現查修理工程，自經該所派隊興工修理後，碍于月來天雨連綿及種種意外故障，延至本月十七日始興段（龍仙至興）綫路始修理完竣，韶興通話，刻已大見改善。至韶州至龍仙一段綫路，本擬繼續修理，適值本府奉令遷連，又奉 長官部令飭籌架樂乳（樂昌至乳源）及始仁（始興至仁化）等軍用專綫，該所員工，一時未足分配，而韶仙段綫路比較障礙尙少，故暫將該部分工作人員，抽撥趕架其他軍用專綫，以應時機，一俟各段緊急工程完成後，再行將該段（韶仙）綫路繼續修理。

5. 劃分各級無線電台使用波長

本省各級無線電台使用波長，多集中於四〇至四二米突左右，往往互相干擾，對於通訊影響殊大，現特規定中樞台及各補助分台一律改用三五或四八米突，第一區及所屬各分台一律使用三八米突，第二區及所屬各分台一律使用三九米突，其餘類推，務期各區波長劃分清楚，減少干擾。

6. 籌劃購儲通訊器材

各種通訊器材多仰賴舶來，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來源幾乎斷絕，經即擬定補充器材數量預算書表，並依照規定手續向本省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貸款四十餘萬元應用，一俟核定，當即設法搜購備用。

7. 籌劃架設本府電話網

本府合署辦公機關建築行將完竣，各機關使用電話亟應按其所需分別裝設，經擬具架設電話網計劃暨預算書等，現正加緊審核中，一俟核定，

即可實施。

8. 開辦驛運線

(一) 繼續開辦陽梧支線：上月份派員分赴各地籌設陽梧支線站房，現仍繼續進行中。關於組織運佚一切事宜均稱順利，各級工作人員尤極努力，日內即可開始營運。

(二) 籌辦高川、蘇石兩支線：省驛運管理處三十一年度建設計劃(二)項(甲)欄第三期(七月至九月)原定開辦高川、蘇石兩支線，茲為適應需要，擬先開辦高川、蘇石兩線，前經派員前往籌備，現為迅赴事功計，復於本月下旬派出運輸科科長吳國安前往督導協助該線籌備及營運一切事宜，務期早日完成依期營運。

(三) 管理輸力：各地船舶及運佚向乏組織，省驛運管理處為集中輸力，因應需要，經已擬訂船舶運輸暫行辦法准本府公佈施行。又為加強佚組織管理，經擬訂運佚管理規則，現正呈府核奪中。

9. 管理商運

(一) 改訂曲三、曲度兩線運力價：第一次釐訂規定運力價，係於三月一日公布施行，惟依章每於屆滿三個月即須重新釐訂一次，現已屆滿，當令飭該兩線遵辦，現據曲三續報稱：已於六月十一日起厘訂完妥公佈施行；曲度線則由六月一日起施行。

(二) 厘定陽梧支線運力價及報告成立日期：陽梧支線經於五月間籌備完竣，當即飭依章厘訂運力價，現據該綫總段長報稱：全綫各段站已於月一日成立，不日即可開始營運，至厘訂運力價及該項表式正在擬訂中，日內即可呈核。

(三) 改訂雄庚手推車載量及運力價：雄庚手推車原定載一百五十公斤，嗣以驛路崎嶇，爰於五月間酌予減載改定為一百三十公斤，又以當地價昂，而快力價亦應酌增，以應實際，而加強運率，茲擬定由庚至雄手推車運價每百公斤三十九元，由雄至庚每百斤二十五元，又雄至庚手推每輛力價備重全程二十四元，由庚至雄二十六元，并經公佈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陸、發展工業

1. 擴充省營電池廠

省管電池廠原定計劃增製甲、乙、丙、三種大電池，因所需應用之機器材料尚未購置完備，現仍繼續製造二號手電池，每月出產二千打。

2. 擴充省管肥皂廠
省管肥皂廠原定計劃擴充製造浴用皂部及精煉熟松香部，現在進行期間，尙未擴充完成，仍繼續製造洗洗衣皂，每月出產六百餘箱。

3. 擴充省管紡紗廠
省管紡織廠原定計劃添置機器，增加產量，現正在進行中，本月仍就原有設備機器繼續製造，月產二十支紗九千六百磅。

4. 擴充省管藥棉廠
省管藥棉廠原定計劃添置機器增加產量，現正在進行中。本月份比上月份藥棉產量約增加一倍以上。

5. 擴充省管製紙示範廠

省管製紙廠原定計劃增置機器，增加生產能力，現正加緊進行中。本月仍繼續加工製造，並注意改良出品，以期適合需求。

6. 調查民營工業

本省民營工業，共需經費二萬三千元，前經擬具計劃，呈請中央撥查辦理，一俟核定撥款後，即可着手進行。

7. 籌備恢復省管織織廠

查省管織織廠大部機器業已運達信宜，其餘亦在續運途中，業經派定負責籌備人員前往辦理勘測廠址，開始建築廠舍等工作各項業務亦均在積極進行中。

8. 籌設省管化工材料製造廠

省流酸燒碱爲化學工業主要原料，本省英德縣所產之硫化鐵礦，含硫百分之四十強。往昔業經開採煉煉，成績甚佳。本府現爲大量供應後方工業需求起見，經擬定計劃，在連縣乳源之間，設廠製造，共需設廠資金六百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除經由本省特種事業基金訂約貸款一百六十四萬元（現已提撥款項八十萬元）充作籌備費外，並擬於本月十二日成立籌備處開始籌備，預定九個月籌備完成，完成後，每月可產硫酸一百二十公噸，燒碱三十公噸，鹽酸十五噸。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原定計劃及進度 | 工作情形 | 進度比較 | 備考 |
|---|--|---|---------------------------------|
| <p>一、推行合作事業</p> <p>1. 擴大合作事業指導區域并設置縣合作指導室(第二期成立十四個縣合作指導室)</p> <p>2. 設置合作指導區(第二期設置完畢并推行工作)</p> <p>3. 推行合作新組織(第二期指導組織一二六三社)</p> <p>4. 發展合作業務(第二期促進生產業務)</p> <p>5. 組織城地合作工作隊(派駐北江接近戰區縣份工作)</p> <p>6. 設立省縣合作金庫(設立廣東省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并訂定輔設辦法及各項章程)</p> <p>7. 推廣合作教育(訓練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社職員一〇〇〇人出版合作刊物並每半月出版廣東合作通訊一期)</p> | <p>陽江遂溪及韻關市政籌備處成立合作指導室</p> <p>增派督導員兩員赴第一二直轄區督導</p> <p>指導成立之合作社共一九九社至南雄仁化七紙產銷示範社現正籌組中</p> <p>高明等廿一縣報告四月份統計合作利貸款類共二〇三八、五八一元各種業務繼續上月推准惟該項報告自四月份起通飭各縣改用季報本月份營業數字無從填報</p> <p>繼續推進預定工作</p> <p>省金庫輔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輔設辦法經由本府委員會議通過</p> <p>開建縣已訓練社職員八〇人恩平縣六〇〇人龍門縣二人合計六九一人廣東合作通訊因奉令遷運縣暫緩出版)</p> | <p>較原計劃增一個市合作室</p> <p>按照計劃進度推進</p> <p>照原計劃進度鄉鎮社少六四社保社少一八九社消費社少一社生產社增四社</p> <p>辦理貸款四月份比原計劃第二期超出二〇三八、五八一元其餘數字未達填報期間無從比較</p> <p>照計劃進度推進</p> <p>照計劃進度推進</p> <p>照計劃少三〇九人</p> | <p>第二期暫不訓練指導人員因各縣報告多未開列訓練人數</p> |

二、增加農業生產

1. 改良稻作(第一期進行廿五縣早造水稻穩定比較試驗良稻表証工作表証農家一畝指導推廣良種一三〇、〇〇、〇〇市畝)

2. 興辦水利(繼續辦理水利工程測量查勘等)

3. 農業推廣(督導墾荒等)

4. 肥料改良指導(下分期)

5. 畜牧防疫(不分期)

6. 防治病虫害(第二期指導秧田治螟等)

三、改進農林畜牧

1. 農業試驗(夏季什糧作物之試驗及繁殖等)

曲江等廿五縣品比均已回青現舉行中耕施肥推廣作物長成頗盛分派農戶優良晚造表証繁殖及推廣良種工作派員調查指導農戶表証繁殖及推廣應注意事項

繼續派員分赴蕉嶺高要監理測勘水利工程及派員赴乳源監督水力工程與審核高要水利委員會章程等

據報各縣墾荒面積共計七五〇・八畝

培製菌種四萬五千克推廣菌種四〇〇〇〇、四四七斤推廣三七七市斤銷售二、一〇〇市斤綠肥川指導農家推行

製血清三萬六千公撮疫苗二萬五千五百公撮設立防疫分區二處籌設畜疫防疫訓練班派員分赴各縣救治牛瘟等共計施行免疫注射牛隻六〇三頭治療牛瘟一八頭治愈佔一四頭并醫愈腸胃病牛二頭

派員調查曲江等縣水稻及倉庫害蟲指導曲江縣等縣農民拔除枯心白穗穀款東北兩區各縣製造防除稻苞虫梳器及指導曲江縣農民防除守瓜虫等

前種之十三期小麥均經收穫惟受雀害成績未甚美滿早造水稻一八六個品種選一二五品種比較試驗餘六一品系保留為觀察試驗播種高粱八個品系及黃麻一五個品種舉行觀察試驗種木薯二五畝玉蜀黍二七畝沙字綠肥二畝馬鈴薯十畝收獲小麥十畝實得三二〇斤管理春播作物播種美國甘味玉蜀

均能照計劃進度辦理

均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

所報畝數未足原規定進度數惟尙有未報畝份

菌種比原定計劃增產五十克骨粉比預定增產一、四四七市斤綠肥推廣因經費未發暫不能依照原定計劃辦理

血清製造達到預定進度疫苗及訓練班之籌設比原定計劃延遲防疫注射數字比前數月均有增加

半因人力時間關係未能普遍辦理半則均能依照計劃實行

小麥收量極難統計水稻一八六個品種已播種高粱黃麻如胡播種觀察試驗木薯加種廿五畝連上月共六十五畝玉蜀黍加種二十七畝連三月份三十畝沙字綠肥馬鈴薯如期播種

本年分兩期

延期設立防疫區及訓練班係因預算核定遲延東西江防疫分區工作未列入

2. 促進林業（不分期）

繼續推動各鄉鎮公有林如調查忠信紫金
公私團體領苗造林情形分發油桐造林五
百種指導人民領荒造林各縣立苗圃大
苗圃種數及各鄉保營林公有林實況撥
省有林場移苗圃地中耕除草第一二示範
林場檢查查苗圃北區勝利林場第一二示
路苗圃移苗圃地中耕除草各江水源龍川
圃疏移草灌地各江水源龍川等苗圃
苗圃除草如江水灌地各江水源龍川等
調查南坑林區完學訓練林警開關林道等

3. 改進畜牧（不分期）

繼續將優良牛種交配選種計得上種黃牛三
頭連前共八頭選定優良山羊交配計得上種
上四頭前種玉蜀黍落花生大豆等物上餘
畝現正分別中耕除草及施肥其增種瓜類以
期大量繁殖飼料營業價值在繼續試驗中

4. 發展蠶絲

本項工作情形已詳述上月份報告本月因疏
散關係各場尚未將報告送到

四、發展農村經濟

1. 繼續辦理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及各縣農村經濟初步調查

曲江鬱南兩縣依限將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
初步調查辦竣未遵辦之合浦等八縣現經電
催辦理各縣農村經濟調查正在分別整理中

五、調整交通

1. 修舖韶黃韶田韶庚韶南等路路面

各該路工程因路線過多核定單價及驗收沙
石需要時日故延至六月底始完成

照原定計劃進度逐項實施中

牛羊選種因預算未有進度無法比較
較培植飼料尚能達到預定進度

前者各縣多未遵辦後者尚能依照
進度進行

由施工日起至本月底止已全部完
成

本月份工作情形擬在下
月份工作報告補錄之

本年度臨時舉辦事項

| | | | |
|--|---|----------------------------------|-------------|
| 2. 鋪築繼信路路面 (由六月起施工限至八月內完成) | 現正籌劃進行中 | 照臨時計劃辦理 | 本年度臨時舉辦事項 |
| 3. 征收汽車牌照費 | 征收汽車牌照費國幣一千三百三十二元 | 照計劃辦理 | |
| 4. 修理郵興話機 | 四月廿二日興工後月來因天雨及種種故障時作時停本月十七日始將興寧至龍仙段先行完成 | 因天雨等關係進度稍緩 | |
| 5. 續辦全省無綫電訊 (繼續辦理上年度已舉辦之工作) | 劃分中樞台及各區分台使用波長務期不致互相干擾以及向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貸款購買補充器材 | 照計劃要點及進度分別推進 | 繼續上年度已舉辦之工作 |
| 6. 續辦本府有綫電訊 (本年度開始六月前完成) | 擬奉本府稟設電話網計劃及預算書等 | 照計劃要點及進度逐步辦理 | 同右 |
| 7. 開辦驛運綫 一、開辦陽梧支綫 (原計劃高梧高陽兩支綫) 二、籌辦高川蘆石兩支綫 | 為適合需要現改稱為陽梧支綫全綫各段站已於本月一日成立組織運伏等均在積極進行 第三期開辦高川北博兩支綫茲為適應環境需要擬先開辦高川蘆石兩支綫前經派員前往籌備茲為迅赴事功計復於本月派員前往督導協助俾便早日完成依期開運 | 照計劃進度應在四月初完成旋以事實環境所限進度稍緩 提前準備 | |
| 8. 管理商運 (改訂各綫段運力價) | 重新訂定曲三曲庚兩綫運力價釐定陽梧支綫運力價及改訂維庚手推車運費及運力價 | 照計劃逐項辦理 | |
| 六、發展工業 1. 電池廠 (第二期八個月安裝機器加僱工人依照計劃製造各種電池) | 奉令疏散辦理準備遷廠工作 | 原計劃係分期進行尚未達到預定期限本月份無從比較 | |

| | | | |
|---|---|--|---------------|
| <p>2. 肥皂廠(第二期派員往湘桂等地接運機器及採購原料完成廠舍建築)</p> | <p>全 右</p> <p>近因物價高漲該廠貨到特種事業基金五十萬一千元因流動資金不敷暫移作採購原料并酌量設法擴充</p> | <p>全 右</p> <p>本計劃係分期進行尚未達到預定期限本月無從比較</p> | <p>臨時增辦工作</p> |
| <p>3. 紡織廠(第二期派員接運機器原料等返廠安裝及辦理手紡紗機發給人民手續及建築擴充部粉廠舍)</p> | <p>現正辦理擴充中</p> | <p>未到預定期限無從比較</p> | <p>臨時增辦工作</p> |
| <p>4. 染棉廠(不分期)</p> | <p>本項工作正在進行中</p> | <p>未到預定期限無從比較</p> | <p>臨時增辦工作</p> |
| <p>5. 製紙示範廠</p> | <p>因未核定經費尚未實施</p> | <p>未到預定期限無從比較</p> | <p>臨時增辦工作</p> |
| <p>6. 調查民營工業(分爲四區調查每區三個月)</p> | <p>開始勘测廠址</p> | <p>進行順利</p> | <p>臨時增辦工作</p> |
| <p>7. 織織廠(一年完成)</p> | <p>成立籌備處開始籌備工作</p> | <p>未到預定期限無從比較</p> | <p>臨時增辦工作</p> |
| <p>8. 化工材料製造廠</p> | | | |

八、保安

壹、整訓本省戰時保安團隊

1. 剿辦各地股匪

本月份全省保安司令部所屬各保安團隊清剿各地匪股，計有：(一)擊斃匪首鄧石泰及擒獲匪徒廖城等：湘粵邊境樂昌宜章兩縣間之浪溪聚有匪股多人，經由保安第四團派隊圍剿，當場擊斃匪首鄧石泰及擒獲匪徒廖城等三名，餘在積極搜剿中；(二)進剿大龍山斃匪十四名：匪首杜木石等盤據大龍山坪田冲，伺隙四出搜劫，經保安第一大隊繼續進剿，當場擊斃匪首杜木石及匪徒李六石水記等十四名；(三)擊斃乳源縣匪首鄧爲棟：乳源縣屬梅花附近匪首鄧爲棟四出劫掠，貽害地方，經由保安第四團派隊圍剿，當場將之擊斃，餘匪仍在搜剿中。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原定計劃及進度 | 工作情形 | 進度比較 | 備考 |
|-----------------------------------|----------------------------------|------|----|
| 一、整訓本省戰時保安團隊 1. 雙修補充與靖綏地方（不分期） | 進勸湘粵邊境及溪及大龍山等地匪股 擊斃匪首三名擒獲匪徒多名 | 隨時辦理 | |

九、附錄

廣東省各地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督導各縣訓練所保甲幹部訓練辦法

- 廣東省訓練委員會督導各縣訓練所加緊保甲幹部訓練，並配合省政府行政推行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各縣訓練所應依照本會三年訓練計劃之規定實施訓練，以保甲長為中心，先行訓練。
- 各縣訓練所每年最少舉辦四期，每期最少訓練一中隊（一百四十四人）。
- 各縣訓練所應在每期訓練完畢，下期尚未開課之期間，必須即日派員分區集中甲長，在各該鄉鎮所在地，分期巡迴訓練。
- 各縣訓練所應中長訓練，每年最少舉辦四期，人數以多為佳，務期依限訓練完畢。
- 第三五兩條之規定，對訓練人數之多少為各縣訓練所最重要之成績。
- 各縣訓練所應教育長特別注意第三五兩條之規定，切實辦理，教育長之成績，以訓練人數為最重要之標準。
- 各縣訓練所教育長應制定之日期，限期兩月內將訓練所籌備成立，並即開始訓練，不得延誤，否則予以撤職，如有特殊情形，應即報告本會核辦。

01 本省各縣訓練所教育長每半年考績一次，分別予以獎懲。

10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以前各案，如有與本辦法不合者，一併廢止。此令。

8. 廣東省政府廣濟政局各運輸站組織規則 (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廣濟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便利糧食之運輸，特於省內外接運糧食地點分別設置運輸站。
- 第二條 各運輸站依設置之先後數字命名。冠以局銜。如廣東省政府廣濟政局第一運輸站，以下簡稱運輸站。
- 第三條 運輸站隸屬於本局，並依局令受局轉發或委託辦理。如業務處及駐在營糧或運糧辦事處之指揮，掌理糧食運輸事宜。
- 第四條 運輸站設站長一人，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日班員由局中甲班，亦由局中甲班派員充任。
- 第五條 運輸站設站員一人至三人，由站長之命，分掌文書、人事、庶務、出納、統計及其他站長交辦事項。
- 第六條 運輸站設辦事員一人至八人，由站長之命，分掌糧食、運輸、保管、押運等事項。
- 第七條 運輸站設會計員作理會計員各一人，受該管站長之命，辦理會計人員之指揮監督，並依該管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掌理會計事宜。
- 第八條 運輸站得酌用僱員一人至五人，由局令之命，分掌各項雜務。
- 第九條 運輸站分甲、乙、丙三站，由本局視其工作之繁簡，隨時以命令定之，其編制預算如附表。
- 第十條 運輸站以流動適應為原則，其該管業務機關及設站地點與工作區域，由本局隨時以命令定之。
- 第十一條 運輸站除組織、編制、預算、人事等案外，有特別情形外，對本局行文應呈報該管業務機關核轉。
- 第十二條 運輸站經費，由本局在業務管理項下撥支。並由局令之命，分掌各項雜務。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本局駐各省糧食或運糧辦事處原設各運輸站，悉依本規則分別先後調整之。
- 第十四條 運輸站辦事細則，由各該站自行擬訂，呈報本局備案。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

廣東省廣濟工作報告 附 錄

廣東省政府糧局甲種運輸站編制預算表

本府等九屆委員會
第三二八次會議通過

| | | | | | | | |
|-------|---|-----------|----|------|-------|---|--|
| 編制員 | 三 | | | 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
| 辦事員 | 四 | 委五十六級至十四級 | 每月 | 六五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 |
| 辦事員 | 一 | 委五十七級至十級 | 單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備 | |
| 辦事員 | 一 | 委五十八級至七級 | 計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辦事員 | 二 | 委五十九級至五級 | 算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辦事員 | 二 | 委六十級至八級 | 數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辦事員 | 四 | 委六十一級至三級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辦事員 | 四 | 委六十二級至二級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辦事員 | 四 | 委六十三級至一級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主辦會計員 | 一 | 委八級至六級 | | 二二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
| 佐理會計員 | 一 | 委任十五級至十三級 | | 七〇〇 | 七〇〇 | | |
| 會計員 | 五 | | | 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
| 總務員 | 四 | | | 一八〇〇 | 三七〇〇〇 | | |
| 傳達員 | 三 | | |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廣東省政府糧局甲種運輸站編制預算表

| 區別 | 員額 | 此照等級 | 每月預算數 | 合計 | 備 |
|-------|----|-----------|-------|--------|---|
| 倉庫丁 | 三 | | 一八〇〇 | 五〇〇〇 | |
| 辦公費 | | | 一八〇〇 | 一、九六六〇 | |
| 合計 | 五 | | 五〇〇〇 | 一、九六六〇 | |
| 區別 | 員額 | 此照等級 | 每月預算數 | 合計 | 備 |
| 總局長 | 一 | 委任五級至三級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
| 站員 | 二 | 委任九級至八級 | 一三〇〇 | 二四〇〇 | |
| 會計員 | 一 | 委任八級至六級 | 一三〇〇 | 一三〇〇 | |
| 佐理會計員 | 一 | 委任十六級至十三級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 辦事員 | 二 | 委任十三級至十一級 | 八〇〇 | 一六〇〇 | |
| 員 | 四 | 委任十六級至十四級 | 六五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
| 員 | 三 | | 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廣東省政府糧局乙種運輸站編制預算表

本府第九屆委員會
第三二八次會議通過

考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丙種運輸站編制預算表

本府第九屆委員會
第三二八次會議通過

| 區別 | 員額 | 比照等級 | 每月預算數 | | 備考 |
|-------|----|-----------|--------|-------|----|
| | | | 單計 | 合計 | |
| 公役 | 三 | |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 |
| 倉丁 | 二 | |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 |
| 辦公費 | | | | 二五〇〇〇 | |
| 合計 | | | 一、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
| 站長 | 一 | 委任六級至四級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 站員 | 一 | 委任九級至七級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 會計員 | 一 | 委任九級至七級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 佐理會計員 | 一 | 委任十六級至十三級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
| 辦事員 | 二 | 委任十三級至十一級 | 八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 三 | 委任十六級至十四級 | 六五〇〇 | 一九五〇〇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各運輸站調整名單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通過施行

| 現定名稱 | 原日名稱 | 編制等級 | 備 | 考 | 僱員 | 公役 | 倉丁 | 辦公費 | 合計 |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一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南維運輸站 | 丙種 | | | 三 | | | |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二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新田運輸站 | 丙種 | | | 五〇〇〇 | | | |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三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信豐運輸站 | 丙種 | | | 一五〇〇〇 | | | |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四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陸南運輸站 | 丙種 | | | 一八〇〇〇 | | | | |
| | | | | |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一八七〇〇 |

| | | | |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五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合水運輸站 | 丙種 |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六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北江運輸站 | 甲種 |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七運輸站 | 粵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茶陵運糧辦事處 | 乙種 |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八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衡陽運糧辦事處 | 乙種 |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九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第一運糧辦事處 | 乙種 | 原定名為清江接收站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十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第二運糧辦事處 | 乙種 | 原定名為安福接收站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十一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第三運糧辦事處 | 乙種 | 原定名為贛州運輸站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十二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第四運糧辦事處 | 乙種 | 原定名為蓮花接收站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十三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第五運糧辦事處 | 乙種 | 原定名為永新接收站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十四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第六運糧辦事處 | 乙種 | 原定名為寧都接收站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十五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第七運糧辦事處 | 乙種 | 原定名為石城接收站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十六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第八運糧辦事處 | 乙種 | 原定名為長勝墟運輸站 |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十七運輸站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第九運糧辦事處 | 乙種 | 原定名為瑞金運輸站 |

3. 廣東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設置駐外佐理會計人員暫行辦法

- 一、各縣政府所屬機關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派駐佐理員一員，如會計事務龐雜，並得增設雇員一人。
- 二、上列機關其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一千元以上者，未滿五千元者，派駐佐理員辦理。
- 三、上列機關其每月預算收支數額未滿一千元以上者，暫不獨立設置會計人員，其會計事務得指定該機關職員一人負責兼辦。
- 四、駐在縣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應受縣政府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其薪級之高下，應視經辦事務之繁簡及斟酌所在機關經費狀況，由縣政府會計主任擬議呈候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決定。
- 五、本辦法所定增設人員薪俸，儘先在本機關用人經費內撥支，如不敷時其不敷之數，准在縣地方款預備金項下開支。

4. 修正廣東省驛運管理處船舶運輸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東省驛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適應戰時實際需要，集中船舶運輸力量，便利公商貨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船舶分爲下列三種：
 - 一、凡經廣東航務機關以公用船舶登記者，稱爲公用船舶（軍船及軍警巡輪不在內）。
 - 二、凡自備船舶純以運輸其自己日常所需用之物品而非營利者，稱爲自用船舶。
 - 三、凡以僱運客貨收受客腳運費爲目的者，稱爲商用船舶。
 -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船舶，凡在本省境內航行者，其運輸管理，除本省航務章程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 第二章 登記領証
- 第四條 各種船舶登記給証事宜，仍由本省航務機關辦理，由本處函請該機關將登記領証之船舶隨時列冊送處，以資考核。
 - 第五條 各種船舶經向本省航務管理機關登記領取牌照，在省內河流航行營業者，除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用船舶外，均須就近向本處各段站分別登記領取自用或商用驛運登記証。

前項運送登記証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應繳換新證。

第六條 各段站辦理前條登記手續及領取運送登記証，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七條 自用船舶於登記時，應將日常所需用之物品數量及種類詳為登記，經驛運站審查屬實後，方准發給驛運登記証。

第八條 自用船舶於自運貨物時，須於起運前向當地驛運站申請發給運輸証及運送憑單沿途並受各驛運站之查驗，抵達地點應向當地驛運站繳驗註銷，始得起卸貨物。

第九條 船舶出口除軍警所用或經本處認可之公用船舶外，一律須向驛運站領取出口証方得出口，如出發地點未經設有驛運站者，須向經過之第一站補領出口証，其經過或到達各站時，均須向該站報告，以憑查驗及收付貨物。

第十條 船舶入口須於停泊後四小時內向所在地驛運站申報登記，如遇警報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仍須於原因消滅後四小時以內補報。

第三章 貨物承運及運費

第十一條 凡經本省已設驛運段站各航線運輸之貨物，除第二條第一、二款之公用及自用船舶外，均應交本處驛運站承運，由該站由登記之商用船舶承運外，並由該站填發運輸證及運送憑單，一併隨同貨物起運，以備本處各級驛運機關查驗放行。

第十二條 承運貨物悉依照部頒貨運規則及備貨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貨物運費各按等級重量及里程收取運費，再照規定按運費之多寡加收百分之五管理費。

第十四條 各航線船舶上下水價貨運費，視事實需要，如須變更時，由驛運總段報轉本處核定公佈之。

第四章 派運及行駛

第十五條 各站人員非有段長或站長命令，不得派遣船舶。

第十六條 船舶派遣次序，以到之先後為準，非因特殊情形，不得任意派遣。

第十七條 如遇船舶須列隊航行者，前後船舶須同時前進或停止，非因特殊情形，不得疏散或任意先後，致失聯絡而減少防衛力量。

第十八條 船舶開行須受押運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押運員在航行期間，須乘坐船中中間之船隻，俾易指揮。

第二十條 押運員在船舶航行或停泊期間，遇有突變，應令各船分別靠岸駛避避處所，或酌予疏散，減少損害，如船舶靠驛站附近，應報請站長

派員協同照料。

第廿一條 船舶如離急灘，必須拉纜方可通過時，同行各船應互相協助，俟全數過灘，再行前進。

第廿二條 如遇雷雨風霧或天氣晦冥時，各船戶應判明航線及前途有無來船，并須緩緩前進，以便隨時停船，如氣候過於惡劣，應即停止前進，以免危險。

第廿三條 船舶應按照劃定地點停泊，不得任意移動，如有特別情形或因利便上落貨物，必須駛至非指定之灣泊地點時，須即時將改泊原因及地點報告當地運站，如遇空曠疏散處，應於警報解除後三小時內駛回原停泊地點。

第廿四條 船舶夜間停泊，須擇附近人烟稠密治安良好地點，以保安全。

第五章 船舶肇事處理

第廿五條 船舶肇事，如屬兩船相撞，押運員須立即判明責任誰屬，如係因本隊船舶人員疏忽者，應仍照常前進報告到站聽候處理，如係對方責任，須記明肇事船舶登記號數，并填具報告書分報就近段站，及到達站時轉呈該管段處理，如情節重大，應知會附近軍警或鄉保甲長將肇事人扣留送就近站轉送當地政府辦理。

第廿六條 船隊如在中途遭受意外，致一部船隻不能行駛時，須立即設法靠岸，將損壞船隻之貨物分載於其他船隻，酌留人員看管損壞船隻，一面呈報就近站派員修理，其因分傳貨物而致經過他重之船隻，應減了駛至最近站。

第廿七條 各船舶如係由各站直接付運貨物者，均須設立本處果段站運輸旗幟，以利檢查。

第六章 責任

第廿八條 所有公私貨物，由貨主處交由各站收管後，關於保管運輸事宜，應由接收站負責。

第廿九條 各站承運貨物，除依照部頒備貨通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不負賠償損失外，其餘所有承運各種貨物，如有遺失損壞情事，均須照章賠償。

第七章 設備

第三十條 本站按各站運輸情形分設倉庫存儲貨物，并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修船廠修理船舶。

第卅一條 各段站應備消防器具及救濟藥品，以備各登記船舶船戶不時之需。

第八章 罰則

凡未經驛運站發給運驗證及運送憑單而私運貨物者一經查出，即按照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如係普通貨物應處以運費十倍之罰款（按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并加收十倍運費）。
 - 二、如係危險貨物應處以運費十五倍之罰款（照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并加收十五倍運費）。
 - 三、前兩款之私運貨物，如無人認領時，應按照部頒水陸驛運儲貨通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 四、如係漏稅貨物或違禁貨物，除應分別照前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征收運費外，并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
- 私運貨物運費之核算，概由起運站或船隻出發站至停運站之總里程計算之。

第卅三條 凡自用船舶私運客貨者，除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外，并得繳銷其自用驛運登記証。

第卅四條 凡未領驛運登記証之船舶而載運貨物，視其情節輕重，依照應納管理費之總數，予以一倍至十倍處罰。

第卅五條 違反第九條及第廿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款，但船隻在駛回途中發生故障致延誤時間，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卅六條 船舶如有破爛，不能載運時，須事先報告驛站，倘至載運時始後聲明者，即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七條 驛運站之員工如與船戶勾結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捏報或私運貨物者，除船戶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驛運站之員工應移送法院論罪。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卅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并分呈交通部及驛運總管理處暨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備案。